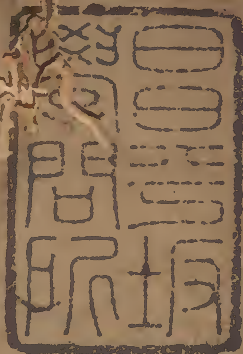


# 古今議論叅

五十一之五終



職官

刑部  
工部

|     |      |     |
|-----|------|-----|
| 漢書門 | 二四三六 | 函號類 |
| 一六  | 二四三六 | 類   |

|      |     |      |     |
|------|-----|------|-----|
| 內閣文庫 | 漢書門 | 二四三六 | 函號類 |
| 三六四二 | 一六  | 二四三六 | 類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漢 2436    |
| 冊數   | 16 ( 16 ) |
| 函號   | 367 108   |





古今議論叅卷五十一

五刑解



閩中

林德謀采公纂輯

施有翼爾奮訂閱

家語

淺草文庫

冉有問於孔子曰古者三皇五帝不用五刑信乎孔子曰聖人之設防貴其不犯也制五刑而不用所以至治也凡夫人之為奸邪竊盜靡法妄行者生於不足不足生於無度是以上有制度則民知所止民知所止則不犯故雖有姦邪賊盜靡法妄行之獄而無

古今義論

卷五十一

刑曹欽恤



言言身 卷五十一  
一  
陷刑之民不孝者生於不仁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雖有不孝之獄而無陷刑之民。弑上者生於不義朝聘之禮者所以昭義也。義必明則民不犯。故雖有弑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鬪變者生於相陵相陵生於長幼無序而遺敬讓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而崇敬讓也。故雖有變鬪之獄而無犯刑之民。淫亂者生於男女無別男女無別則夫婦失義婚禮聘享者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故雖有淫亂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此五者

刑罰之所從生各有源焉。不豫塞其源而輒繩之以刑。是謂爲民設窞而陷之。三皇五帝之所以化民者如此。雖有五刑之不用不亦可乎。

按孔子初仕爲中都宰。繇司空爲大司寇。相事其攝也。爲司寇者刑官也。述易定禮樂。刪詩叙書。春秋其作也。春秋者孔氏之刑書也。天生德於孔子。乃其立職。垂教而若皆命以刑。以刀鋸刑則少正卯侏儒是已。以筆舌刑則二百四十二年間亂臣賊子是已。少正卯兼有五大惡。謂其人非竊盜之

此議未  
經發出

此又解  
孔子之



流乃奸雄之黨誅之足以明奸邪賊盜靡法妄行之獄萊夷鼓諗士以兵之官樂熒惑首足異處此亦足明變鬪之獄淫亂之獄至于同狴執訟沐浴請討無不可以明不孝之獄弒上之獄其在魯史趙盾以不討賊書弒許世子止以不嘗藥書弒蓋立法若斯之嚴也樂書親執晉厲作使程滑反沒其名氏而稱國獨何與胡氏傳曰春秋合于人心而定罪聖人順于天理而用刑固不以大需釋當誅之賊亦不以大刑加不弒之人孔子曰大司寇

正刑明辟以察獄知我罪我者惟春秋然則孔子為百世用刑之準臯陶明允遂足以知不殺之權乎施有翼



五。所。即。辨。以。察。獄。味。殊。罪。殊。皆。到。春。秋。然。慎。且。子。  
中 獄 亦 異  
為百世用所之華阜國明以殺足以味不殊之勤

叔向論鑄刑書

左傳

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  
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  
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  
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為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  
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  
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泄之以疆斷之以剛猶求聖  
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  
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



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為○矣○夏○有○亂○政○而○  
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  
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  
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  
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  
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  
爭○之○亂○獄○滋○豐○賄○賂○竝○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聆○聞○  
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

按後此鄭大夫鄧析復造竹刑趙范以鐵鑄晉刑

書○皆○迹○鼎○而○為○之○者○叔○向○責○之○是○也○子○產○復○書○曰○  
吾○以○救○世○也○蓋○鄭○之○公○族○汰○侈○治○亂○國○用○重○典○子○  
何○產○蓋○有○不○得○已○焉○爾○仲○尼○稱○其○遺○愛○豈○箝○以○猛○為○  
事○者○乎○馬○端○臨○曰○漢○法○不○競○崔○寔○作○政○論○意○亦○如○  
此○



之。此。日。請。四。方。又。曰。傳。刑。文。王。萬。物。皆。歸。於。仁。是。何。故。  
 事。昔。乎。禹。黜。鯀。曰。冀。我。不。難。蚩。蚩。亦。頑。意。亦。咬。  
 至。益。亦。不。辨。曰。禹。爾。亦。以。其。其。豈。愛。豈。端。以。益。為。  
 吾。以。妹。甘。也。益。曠。之。公。敖。太。外。亦。屬。國。用。重。典。于。  
 書。督。豈。鼎。而。為。之。昔。妹。向。責。之。是。也。于。豈。對。書。曰。

孝文帝除肉刑

漢詔

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勿犯。  
 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  
 乃朕德薄。而教不明歟。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  
 愚民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  
 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  
 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  
 不德也。豈為民父母之意。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具為。  
 令。



古今議諸案 卷五十一  
帝既除肉刑復除誹謗妖言。已又怒張釋之輕論  
驚蹕盜高廟玉環獄釋之爭執以爲法皆如是止。  
當是時微釋之幾壞文帝微文帝亦必不用釋之。  
言先是高祖與秦父老約但法三章蕭何畫一曹  
參清淨毋擾市獄。孝惠遂除挾書律漢室寬厚有  
自來矣。武昭而降開釁起獄刑出群下祚移新莽。  
文叔用文柔長者再起黨錮禍與邦家竟瘁跡其  
所以昌替刑獄之際爲多。

復肉刑議

孔子融

古者淳龐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得失百姓有罪  
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  
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  
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  
爲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是下常  
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  
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風沙亂齊伊  
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適



古今詩話卷五十一  
足絕人還爲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  
寬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  
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  
陳鴻之都賴，魏向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愆之  
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  
苟革其政者也。

魏公曹操復欲行肉刑，令曰：昔陳鴻臚以爲死刑，  
有可加于仁恩者，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陳  
群對曰：臣父紀以爲漢除肉刑而增加于笞，本與

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也。名輕則易  
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于古制。至于傷人  
或殘毀其體而裁剪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  
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踰之奸  
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  
人軀命也。當時議者唯鍾繇與群同操，顧衆議而  
止。夫肉刑不用三百餘年，操必欲復之，鍾陳豈篤  
論然自孝文立法，笞數太多，反以殺人。于是遂以  
笞爲死刑，其不當死者，則并不復笞之。孝章以來



詔減死一等者勿笞徒邊懼笞必至死也。然狼鬪傷人奸盜不法等抵死則太酷免死止髡鉗又太輕若斟酌笞數使可以懲奸無至于殺人肉刑不議復可也。

論尚德緩刑書

路温舒

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士貴治獄之吏正言者謂之誹謗過過者謂之妖言故盛服先生不用於世忠良切言皆鬱於胸譽諛之聲日滿於耳虛美熏心實禍蔽塞此乃秦之亡天下也方今天下賴藉陛下恩厚亡金革之危機寒之患父子夫妻戮力安家然太平未洽者獄亂之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幽者不可復屬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



古今議諸家 卷五十一  
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毆。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箠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練而周内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練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爲深刻。

殘賊而亡極。媮爲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尚存者也。臣聞烏鳶之卵。不毀而後。鳳凰集。誹謗之罪。不誅而後。良言進。故古人有言。山藪藏疾。川澤納汙。瑾瑜匿惡。國君含詬。唯是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掃亡秦之失。尊文武之德。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永履和樂。與



古今議諸家卷五十一  
天亡極天下幸甚

漢宣帝用刑深刻趙蓋楊韓皆不得其死溫舒此  
書可謂對病之藥東坡刑賞忠厚之至論篇中有  
言可以賞可以無賞賞之過乎仁可以罰可以無  
罰罰之過乎義過乎仁不失為君子過乎義則流  
而入於忍人故仁可過也義不可過也臯陶之殺  
人也臯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四岳之薦鯀也曰  
可用堯曰不可用既而又試而用之何堯不聽臯  
陶之殺人而從四岳之用鯀也蓋先王以君子長

者之道待天下卒使天下相率而歸於君子長者  
之道故曰刑賞者忠厚之至也末又言春秋之義  
立法貴嚴而責人貴恕意似皆有所為而言者



言可以管可以無實實之過乎仁可以以罰可以無  
罰罰之過乎義過乎仁不失為君子過乎義則流  
而入於忍人故仁可過也義不可過也  
立去貴顯而責人責以意以皆自視為而言皆  
之。故。如。曰。既。賞。昔。忠。軍。之。至。此。末。文。言。春。沐。之。義。  
昔。之。故。於。天。下。卒。與。天。下。沐。率。而。韞。試。吾。身。昔。

請不用苛虐之人充監司  
包拯

臣竊見諸道轉運司自兼按察及置判官以來并提  
點刑獄等體量部下官吏章疏相繼頗傷煩碎兼聞  
審院大理寺日近奏案尤多倍于往年况無大段罪  
名。並。是。倚。捩。微。累。不。辨。虛。實。一。例。論。奏。孤。弱。無。援。者。  
則。按。以。深。文。權。勢。豪。猾。者。則。縱。而。不。顧。內。則。徇。一。身。  
之。利。以。植。其。私。外。則。竊。振。職。之。名。以。圖。其。進。效。尤。無  
耻。惟。恐。不。及。至。有。公。清。守。節。之。人。或。不。曲。事。左。右。為  
衆。所。嫉。者。即。被。加。誣。構。成。其。罪。遂。使。守。已。之。士。或。負。



終身之玷可不痛惜哉。且治平之世，明盛之君，必務德澤，罕用刑法。故董仲舒曰：陽爲德，爲春夏當和煦發生之時；陰爲刑，爲秋冬在虛空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任德不任刑也。王者亦當上體天道，下爲民極，故不宜過用重典以傷德化。昔暴世法網凝密，動罹酷害，不能堪命，卒致潰亂。老子曰：其政察察，其民缺缺。其政悶悶，其民淳淳。臣願望聖明鑒于此言而無忽焉。方今民力凋殘，國用窘迫，若乃專用刻薄好進之吏，則民不聊生，竊恐非國家之福也。雖在朝廷，累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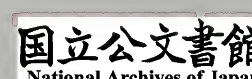
詔命約束，罕或遵稟。此弊不去，爲患寔深。欲望聖慈宣諭執政大臣，應轉運提刑等，並令精選廉幹中正之人，以充其職。苛細矯激之輩，屏而不用。天下幸甚。或孝肅咲比黃河清而所言如此，故知盧杞之咲開書口便是刀矣。



大信德不存刑也王者亦當... 命條束罕短數稟此神不夫... 宣備持如大引熟轉... 六人以文其類... 幸爾知以黃... 口野吳... 此姑吠蠹... 天不幸其... 禁錮閉隔... 或死徙非所... 書阮儒何以... 臨政先誅忠... 地之政秉四... 無罪于獄殺... 物流遷茹菽... 而宮女積于... 用盡于羅紈

為李膺杜密等黨事訟寃 陳蕃

伏見前司隸較尉李膺太僕杜密太尉掾范滂等正  
身無玷死心社稷以忠忤旨橫加考按或禁錮閉隔  
或死徙非所杜塞天下之口聾盲一世之人與秦焚  
書阮儒何以為異昔武王克殷表問封墓今者陛下  
臨政先誅忠賢遇善何薄待惡何優夫人君者攝天  
地之政秉四海之維謬言出口則亂及八方何況髡  
無罪于獄殺無辜于市乎又青徐炎旱五穀損傷民  
物流遷茹菽不足而宮女積于房掖國用盡于羅紈





古今詩話卷五十一  
外戚私門貪財受賂。所謂祿去公室。政在大夫。昔春秋之末。周德衰微。數十年間。無災眚者。天所棄也。天之于漢。恨恨無已。故殷勤示變。以悟警陛下。除妖去孽。實在修德。臣位列台司。憂責深重。不敢尸祿。惜生坐觀成敗。如蒙採錄。使身首分裂。異門而出。所不恨也。

時天變洊至。間有嘉禾。芝草。黃龍。見竇武。上疏。其略云。瑞生必於嘉士。福至實繇善人。在德爲瑞。無德爲災。今者陛下有稷契伊呂之佐。而虛爲龍。三

賊子所誣。凡其所行。不合天意。不宜稱慶。云云。又蓋寬饒上書陳國事。有司劾以大辟。王尊既誅。群盜會長安。宿猾巨豪。御史大夫御史丞。陳輔挾私憾。橫誣廢黜。鄭昌公乘。與各爲之訟。鄒陽所謂積憎之爲害也。宣帝時。到支單于。囚殺漢使者。吏士百數。其延壽。陳湯。謀矯制。發城郭。諸國兵。斬單于首。既至。論功。石顯匡衡。排尼之。甚至劉向。耿育。同上書。以爲湯延壽之後。凡奉使外蠻者。未嘗不陳到支之誅。以揚漢國威。夫援人之功。以懼敵。棄人



之身以快讒豈不痛哉甚非所以勸有功而厲戎  
 士也。馮奉世亦以莎車王背叛假便宜誅斬之功  
 不錄。杜欽引湯延壽訟奉世寬其畧云。罪均刑殊  
 則百姓惑功同賞異則勞臣疑。今奉世沮抑不揚  
 非聖主所以塞疑厲節之意也。願下有司議云云。  
 又李邕以挫張易之韋氏之御下吏論死。孔章願  
 以身代邕。其言曰。士為知己者死。臣不為死者所  
 知。而甘于死者。豈獨為惜邕之賢。亦以處就陛下  
 矜能之德也。凡此等類。人主不可不知。

論韓國公寬事狀

解縉

臣聞君親無將。春秋誅意。臣子事嫌于不軌。固天下  
 之所共誅。幽冥之所同憤者也。然于事嫌不軌之中  
 辯析幾微之際。此禍機之所不測。骨肉之所難言者。  
 惟明主能察焉。竊見太師李善長與陛下同一心  
 出萬死以得天下。為勲臣第一。生封公。死封王。男尚  
 公主親戚。皆被寵榮。此人臣之分極矣。志願亦已足  
 矣。天下之富貴無以復加矣。若謂其自圖不軌。尚未  
 可知。而今謂其欲佐胡。惟庸者。揆事之理。大謬不然。



古今議論卷之五  
矣人情之愛其子必甚于愛其兄弟之子。安享萬全之富貴者。豈肯僥倖。不然之富貴哉。善長于胡惟庸。則侄之親耳。於陛下則子之親也。豈肯舍其子而從其侄哉。使善長佐胡惟庸成事。亦不過勲臣第一而已。太師國公封王而已矣。尚主納妃而已矣。豈復有加于今日之富貴者乎。且人之年邁氣頹精神意慮鼓舞倦矣。偷安苟容。則善長有之。曾謂有血氣之強暴動惑其中也。又其子事陛下。托骨肉至親。無纖芥之嫌。何得忽有深讐急變大不得已之謀哉。凡

爲此者。必有深讐急變大不得已。而後父子之間。或至相挾。以求脫禍圖全耳。未有平居晏然。都無形跡。而忽起此謀者也。此理之所必無也。若謂天象告變。大臣當災。則殺人以應天象。夫豈上天之所欲哉。今不幸失刑天下。孰不曰功如李善長。今尚如此。臣恐四方之解體也。且臣至疎賤。非不知言。出而禍必隨之。然私心竊計。意謂左右近侍必有爲。陛下言者。公卿大臣臺諫御史必有爲。陛下言者。而事寃未已。群臣杜口。竟無一人爲陛下言之者。臣所以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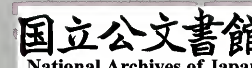
其疎賤冀陛下萬一感悟其就鼎鑊無所復恨也  
此疏於國家功亦第一

西○文○大○補○諸○事○且○引○聖○德○知○其○不○以○奇○計○而○為○功  
不○幸○夫○以○天○子○之○尊○不○自○此○以○下○皆○有○其○責○而○不○能○自○守  
大○州○徵○賦○以○供○人○民○之○用○而○不○能○自○足○則○其○責○亦○重  
而○不○能○自○足○則○其○責○亦○重○而○不○能○自○足○則○其○責○亦○重  
至○此○而○已○矣○夫○以○此○而○求○其○責○之○重○而○不○能○自○足○則○其○責○亦○重

訴父寃書

魏學泚

古權闖之殺貞良也以什伯數有死貶所者矣有死  
獄中者矣有死杖下者矣有死東西市者矣若乃纍  
纍然列跪姦弁前訶之詬之裸體辱之弛桎則受棧  
弛鐐則受夾弛棧與夾則仍載鐐桎受棍疊棍所中  
結為墨丁墨丁漸漸陷為深坎坎上微裹藥傳焉不  
再宿復加榜掠棍棍擊赤肉肉敗蛆生淋漓零落肉  
墮堦墀者塊如碗當此時寧特無力圖生蓋亦無力  
覓死矣而垂逝之日更嚴刑促之溽暑殷雷 旨故





遲不肯降越六七日始出口牢穴中骸漲而黑面與鼻平入殮時不忍復道嗟乎悲夫足下讀書萬卷亦曾有慘毒如斯者哉先子刻苦一生併四壁亦非我有而竟坐賄三千三百金以死口口欲辟熊揚諫草傳天下而竟坐熊揚賄三千三百金以死汴嘗中夜環走想極成癡謂此時忽有人焉以三千三百金相貸如期以進如數以輸彼縱意不在賍當用何名見殺苟得出詔獄入法司父子相抱一慟俱斃斯亦人生之極權也而長安故舊自一二人外率視我如

疫鬼間扣之輒使人從門縫中辭曰目與目相射也明日可暮來如期往闔人則厲聲叱曰曷熟矣敢相溷耶明日可早來黑夜匍匐惴惴恐死邏卒手而訖不得一見倖見矣不過攢眉誠曰慎之幸毋數數出久之卒亦無所聞嗟乎悲夫開口告人非難無人可告之為難也屈膝拜人非難無人可拜之為難也獨范陽長者焦然倡釀金之議深鄉酷貧之士素不通姓名者莫不賣服物以相應然多者不過十餘金寡者乃至大黃錢三四文伯夷有難豈於陵陳仲所能

長者何處得來



古今議論卷五十一  
救哉信乎廉吏可爲而不可爲也。廉吏可爲而不可爲者，猶謂妻子貧困已耳。今則受賂鬻獄，罪延其孥，反似貪吏可爲而不可爲，不更冤哉已矣。追比方始，泚將就浙獄矣。先子生事猶爾，爾先子死有敢出而援我者乎？縱幼弟躑躅於獄門，老母行哭于道路，義士或有矜惜者，顧昔不能活父，今以自活，泚尤痛之。嗟乎悲夫！司馬遷羞貧賤，輕仁義，頗亦謂謬于聖人。今而知其言之恫也。貨殖庸可無耶？游俠庸可無耶？刺客庸可無耶？先子死當塋首陽山側，泚若死自思。

塋要離墓傍耳。天地鄙陋，莫可共語。昔檻車發平望，高子嘖嘖竒足下，不置僑良鄉賓客，僣從俱以遙領足下。意者扶櫬南返，適又久與程君偕，述才人經緯甚悉，慨然嘆足下真英傑也。拔血而告之，哀書奏上天。悲哉孝子天如先生，詔獄論所爲作也。

漢陳咸有言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刑



悲哉幸于天收我主所為命也  
其悉烈然與于真英難也  
其可意者其難而與之  
高子責責音且于不置  
聖要適墓對耳天此  
刑莫可共語昔  
車發平聖

乞代父贖刑疏

緹縈女子

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復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入為官婢○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上○天子悲憐其意○下令除肉刑

漢陳咸有言為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毋與人重比○馬端臨曰○劓刑黥椽虫尤之刑也○而唐虞遵之○收孥赤族亡秦之法也○而漢魏以來○遵之以賢聖之君而不免襲亂虐之制○繇此言觀

無人說  
得到此



古今詩話卷五十一  
之丘文莊稱萬世之下人類得以不絕者皆漢文  
之德所詒信哉其言之也

乞代夫死疏

楊繼盛妻張氏

切臣夫繼盛先任兵部車駕司因諫阻馬市預伐仇  
鸞逆謀○聖恩僅從薄謫旋因鸞敗首賜湔洗一歲  
四遷歷抵前職○臣夫拜命之後啣恩感泣私圖報效  
或中夜起立或對食忘餐○臣所親見不意再發狂論  
委實昏昧復荷○聖恩不卽加誅俾從吏議○臣夫自  
杖後入獄死而復甦者數次○剗去臀肉兩片斷腿筋  
二條膿血流五六十碗渾身衣服盡皆霑汗日夜籠  
籠備極苦楚○又年荒家貧常不能給臣紡績供餉已

古今詩話卷五十一 刑曹 十三



經三年該部兩次奏請俱蒙特允監候。是臣夫再蹈于死而皇上累置之生。臣惟有焚香禱祝萬壽無疆而已。但聞今歲題奉欽依。依律處決。臣昂死上陳伏乞皇上。一回宸顧。下垂覆盆。倘蒙鑒臣螻蟻之私。少從末減。不勝大幸。若以罪重不救。願即將臣斬首都市。以代臣夫之死。夫雖遠禦魑魅。親執戈矛。必能為疆場效命。以報皇上。臣于九泉稍有知識。亦復啣結無既矣。

如此代  
九經為  
有用

乞代夫囚疏

沈束妻張氏

切臣夫禮科給事中沈束。猥以愚昧之性。冒妄建言。誠當萬死。荷蒙皇上寬宥。下獄待罪。經今一十四年。束上有老親。下無子女。孤苦伶仃。俯仰無賴。止遺臣一身。寄居旅舍。早暮力作女工。以供口食。艱難萬狀。度日如年。臣夫之父今年八十有七。衰病侵尋。風燭不定。養生送死之具。更無可託。臣煢煢寡妻。顧此失彼。欲歸以養舅。則夫之饘粥無資。欲留以給夫。則舅又旦夕待盡。臣夫纍囚之臣。誠不敢復顧私家。切



古今議論卷五十一  
觀聖朝仁恩廣蕩庶類樂生。豈臣一門窮苦顛連。自遺覆載之外。臣每自念何惜一死。所以忍苦苟延。者誠望天地有曲全之仁。雨露無不被之澤也。今臣舅已當垂死之年。臣夫未有再生之日。臣願以身代。夫繫獄暫容。臣夫送父年終。仍又赴獄待罪。庶臣夫得復見其父少伸父子之情。臣以舅付託於夫。亦得全夫婦之義。則臣舉家感戴。天恩萬代。啣結圖報。無窮矣。

國朝刑制畧

丘濬

祖訓有曰。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人情善惡真偽。無不歷涉。其中奸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加刑。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置。處頃挫奸頑。非守成之君所常用。以後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剗劓。闖割之刑。敢有請用此刑者。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繇是觀之。可見聖祖以亂國待前元。而用重典。蓋非得已也。



古今議論卷之五十一  
祖制又有獄未成而官較及鎮撫司考打傷重或  
至死者許法司徑行參治法司容隱許該科重究  
之旨其厥衛緝訪官司情狀未經鞫定不得輒紀  
功次正恐以無罪致有罪之地無功肩有功之賞  
也。

出讞議

李攀龍

夫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縣道官猶得各讞所屬二  
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猶  
得移中丞臺治獄御史當報之中丞臺治獄御史所  
不能決猶得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而奉宣上恩人  
命至重也。司寇使者既出則縣道官二千石官中丞  
臺治獄御史所不能決者舉皆往移焉而一切復案  
當報之。奏傳律令得可事於天子桔拳坐解圍狴立  
出民以不寃中愛獲致辟雷雨作解元氣鼓盪百物



甲圻不亦已綸快勝任乎。然有一報不當無論網漏吞舟之魚卽無罪者今不得釋則其獄愈益亡解時後之人愈益自嫌不肯變縣官不復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不復讞中丞臺治獄御史矣。寃者繫囹圄苟可以有生孰不引頸從桎縲中日夜望司寇使者至也。我乃各責如舊章又以笞掠定之使無有從出之塗哉。

成化中侍郎陳翌因災異請差官分行審錄重囚大司寇廖莊上言差官審錄不無勞擾傷民乞

行各問刑官。一切罪囚輕者從宜發落重者會官法詳審不許淹滯隱匿違者撫按按察司官問罪詔內從之愚竊以出讞條例上當從廖司寇之議次卽當奉李按察之言能誠難辭罪。皇上

總屬生戚然而職列清華情非直大幽憂控辱。妻孥曾不若一狂得之運升若蔣其意者敢衆以



十石官不復識中丞臺治獄御史矣究者繫國圖荷  
可以有生執不引須從極線中日夜望司寇使者至  
也當奉李選察之言又以答掠定之使無有從出之  
獄之愚竊以出燭紉罔上當於寒后家之類必唯  
精審不特欲戮劉劉蠱昔無幾幾察臣官問罪歸  
并各問所官一仗罪囚雖昔於宜發發重昔會官

議酌寬猛疏

趙東曦

法者天下之平也。雖曰貴近不得曲貸。疏賤不得周  
內。而非必故矯之也。近見言路諸臣。偶爾註誤。輒囚  
首詔獄。諸臣奉職無能。誠難辭罪。皇上雷霆雨露  
總屬生成。然而職列清華。情非重大。幽憂挫辱。羞對  
妻孥。曾不若一狂悖之運弁。若蔣其忠者。鼓衆以辱  
部臣。幾至剥膚。尚得從容而聽部議。豈法獨寬于若  
輩耶。夫臺臣戒飭武弁。獨仰煩。皇上詰問。而武弁  
凌辱部臣。罪當何如。卽此亦足見其不可輕假顏色。



古今詩話卷之五十一  
矣。伏望皇上平以持法，恕以容過。臣下有不捐頂踵以矢報者哉。

先生爲刑科更有疏言及地震之變畧曰：白簡無光，半係貂璫之筆；青蒲可伏，頗傳雀角之詞。圜扉則千有餘人，保無久淹不結之寃乎？追賊則動盈千萬，保無池魚林木之殃乎？一二事不効，未免事出見疑；一二人被譴，因而人人莫必。上下之間，毋乃似有釜鬻之象乎？夫地者陰也，爲婦寺爲兵革，爲刑獄爲甯小數者，動而干陽，坤維所繇，不寧也。

詞氣激烈，不得盡載云。施有翼識

凡見近來朝官有罪，輒命錦衣衛官較捕拿。臣竊味此上言，天下刑獄仲三法司足矣。若錦衣衛復兼刑獄，積弊之起，介冑之職，侵及筆之權，脫冠裳以就第，相解滯獄，以聽武夫判列，清班暮齒，乃欲剛氣歸此。刑獄或又暴虎馘蛇，朝正清班，下拘學便，旋冠帝使，武夫悍卒，口是心非也。



先生為刑科更有疏言及...  
光平係紹瑞之筆青滋可伏願傳雀角之詞...  
則千有餘人保無久淹不結之冤乎...  
千萬保無池魚林木之殃乎...  
事見疑一二人誠譴因而人人莫必上下之間...  
乃似有釜鬻之象乎夫地者陰也為婦寺為兵...

請除錦衣擒拿朝臣疏

霍 韶

伏見近來朝官有罪輒命錦衣衛官較擒拿臣竊昧

死上言天下刑獄付三法司足矣若錦衣衛復兼刑

獄橫撓之越介冑之職侵刀筆之權脫冠裳以就鎖  
梏屈禮貌以聽武夫朝列清班暮幽汚獄剛氣繇此  
折盡矣或又暮脫汚獄朝立清班解下拘攣便披冠  
帶使武夫悍卒指之曰某也吾辱之矣某也吾得辱  
之矣小人遂無忌憚君子遂昧良心豪杰所以多山  
林之思變故所以少節槩之士也伏乞除錦衣衛擒



古今議語卷五十一  
捕之刑養士紳廉耻之心。國家幸甚。

陳詹公先生既讀此疏。因言國家忠厚立國久無。此事如有之當如何。曰已發在臺省力爭未發在。閣臣密救至于平日調養聖心尤在士大夫奏疏。間勿得輕易動稱某人可拿某人可斬云爾。嗚呼。仁人君子盡聽斯言。雖無事臯陶可也。

詔獄論

張溥

間讀宋史所謂詔獄之事莫甚於熙寧紹興之間。當時祖無擇之下秀州獄。苗振之下越獄。蘇軾之下御史獄。皆臺臣希王安石之意爲之。而詔獄屢與逆檜之爲相也。岳飛胡舜陟之獄。力主其死。而後之威指日甚。蓋興獄之始。雖以詔書爲名。而根連株逮。雜出於大臣之意。往往捃語言之細行。其彭考之術。一人麗法而天下傷之。觀後漢獨行傳所載。陸續之不證尹興。戴就之不證成公浮。莫不五毒參至。骨肉焦毀。



古今言論卷之五十一  
三  
逞古之危刑孰有甚焉。然王安石之與呂惠卿始朋  
比而終交惡。文致李士寧者。惠卿所以傾安石也。特  
勘張若濟者。安石所以報惠卿也。而逆檜興趙汾之  
獄。詞連張浚。胡寅。李光等五十人。皆欲種誅。會檜疾  
病不能署獄。要而寢。以是知小人之相與爲惡。大獄  
煩滋。後必積以成隙。務爲傾危。以喪其互全之術。而  
甚惡之流。上亂天氣。則神人之忿疾。必中於其身。以  
遏止其原。往者之鑒。固若是其昭昭。而小人卒不之  
省。則以其勢重而樂於威物也。卽以宋事言之。紹聖

之時。章惇蔡卞用事。起同文館獄。欲盡誅元祐大臣。  
雖文及甫。粉昆。眇躬之語。雜治爲文。足致梁燾。劉摯  
之死。而南渡以後。治王時雍等賣國之罪。洪芻。余大  
均。諸人犯掖庭之禁。蹈不韙之科。刑寺皆以爲可赦。  
高宗怒其不直。而僅有沙門島之流。邊郡之安置。夫  
權貴之所怒。雖微嫌。而必戮。天子之所惡。雖大罪。而  
必恕。此當時之人臣所以不畏天子。而畏權貴也。刑  
罰之事。以權貴主之。而名法機巧之徒。伺其私意。以  
爲輕重。則正人之盡適。其爵祿之資。而喪亂莫底。如



任者于謙之獄考掠者以謀立外藩責之謙正對曰  
親王非金符不得召符藏內府非外庭所知問者辭  
窮復中之以謀危社稷而謙遂抵法夫一科之不能  
詰則逃之於他科以巧傳其獄而社稷之元功且殘  
於法吏之苛比然則詔獄之禍豈中古以後非堂之  
斷所忍言乎賈誼曰諸侯王三公而令與衆庶共笞  
馮黥劓髡刑弃市之法非所以習天下近日霍韜有  
言欲東廠勿預朝儀錦衣衛勿典刑獄此皆尊尊貴  
貴之道議事以制者所尚也

又按廷杖一法虞夏商周無聞刑不上於大夫孔  
子告冉有之言甚悉抑自漢唐宋相襲至今未改  
乎然漢帝嘗除肉刑唐宗嘗除笞背宋祖則辱罵  
不及於公卿敲朴不行於殿陛矣尚書林俊嘗諫  
世宗曰古者撻人於朝與衆辱之非欲剥其體膚  
致之死地臣猶及見成化初廷杖容令厚綿裹衣  
重氈疊帊至正德初劉瑾熾權殺士始起解衣之  
端釀成撻死之慘非祖宗之舊也至魏忠賢而極  
夫身非木石死者相繼是小失虛詞竟與大辟同



科。近憲臣有請詔除是刑。依律問罪者。然世重用  
重朝市之捷。似不能盡無。惟皇上至仁神武。既  
除奸雌。首焚錦衣刑。其今後有杖者。容勿解衣可  
也。

卷五一終

古今議論叅卷五十二

林德謀采公纂輯

施有翼爾奮訂閱

孔子論義刑

左傳

晉邢侯與雍子爭郭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  
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  
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  
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  
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



古今議諸卷之五十一  
一也。已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未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賄也。以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爲不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

論象刑

荀卿

世俗之爲說者以爲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非履赭衣而不純。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邪。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亂今也。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



亂之端也。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刑不當罪，不祥莫大焉。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繇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云：刑罰世重世輕，此之謂也。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菲履赭衣者哉。

我太祖高皇帝名獄為貫城，謂象天牢貫索。以凡星有無於內，知法司刑獄清濫，復勅法司察天。自考則象刑為象天制刑，其義未有能易者。

魏絳戮揚干

左傳

晉侯之弟揚干亂行于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謂羊舌赤曰：合諸侯以為榮也，揚干為戮，何辱如之！必殺魏絳，無失也。對曰：絳無貳志，事君不辟難，有罪不逃刑，其將來辭，何辱命焉！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將伏劍。士魴張老止之，公讀其書曰：日君乏使，使臣斯詞。馬臣聞師衆以順為武，軍事有死無犯，為敬。君合諸侯，臣敢不敬。軍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愚其死，以及揚干，無所逃罪，不敢致訓。至于用鉞，臣之



古今議語卷之五十一  
罪重敢有不從以怒君心請歸死于司寇公跪而出  
曰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弗  
能教訓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人之過敢  
以爲請晉侯以魏絳爲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  
食使佐新軍張老爲中軍司馬士富爲侯奄

刑期無刑殺以止殺不明是義鞫斷之意傷矣絳  
戮揚干之僕韓厥戮趙孟之車一也厥後疆項令  
董宣格殺湖陽公主蒼頭于夏門亭李膺索張讓  
弟張朔于合柱中付雒陽獄論死梁冀帶劍入省

張陵叱奪冀劍自是貴戚豪猾皆鞠躬屏氣休沐  
奈何以酷吏挫之乎唐憲宗朝京兆尹許孟容收  
捕神策軍吏李昱不償富人錢趙普請誅陳利用  
驕恣不法二人死不奉上詔貫貸孟容言尹京畿  
非抑制豪強無以肅清輦下普言天下國家法可  
惜利用一豎子何足惜凡此等豈以擊斷勝任爲  
媿快者也火烈民望而畏焉故鮮死子產斯稱惠  
人矣



昔○漢○用○一○望○千○石○昔○子○此○等○是○也○昔○子○此○等○是○也○  
非○時○歸○稟○無○以○肅○肅○鞏○下○昔○言○天○下○國○家○去○而○  
繼○志○不○去○二○人○決○不○奉○土○臨○貫○資○孟○容○言○其○京○鑑○  
蘇○軾○策○軍○吏○李○昱○不○對○富○人○錢○賦○昔○請○精○刺○休○以○  
奈○何○以○誦○吏○對○之○乎○惠○憲○宗○時○京○冰○氏○指○孟○容○亦○  
刻○以○奪○冀○險○自○是○貴○烈○稟○骨○皆○歸○讓○氣○以○水○

議除贖罪疏

貢禹

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汙○賈○人○贅○壻○及○吏○坐○贓○者○  
皆○禁○錮○不○得○為○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  
誅○疑○者○以○與○民○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  
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  
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嗜○欲○用○度○  
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  
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  
伏○其○誅○則○擇○便○巧○吏○書○習○于○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為○



右○讎○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  
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于○世○欺○謾○而○  
善○書○者○尊○于○朝○諄○逆○而○勇○猛○者○貴○于○官○故○俗○皆○曰○何○  
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  
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  
爲○政○于○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  
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  
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于○是○察○其○所○以○  
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賢○守○相○崇○財○利○誅

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  
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贓○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則○  
爭○盡○力○爲○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真○賢○舉○實○廉○而○天○下○  
治○矣○







盡賢。或有起屠販壟畝行陣之間。乘帝王應天順人之勢。用力無幾。遂貪天功。超騰風雲。各得變化。率勞怙寵。崛強自負。僭冒無厭。見利忘義。是宜崇威峻法。大爲之防。而反丹書鐵券。許以不死。其功大者。可以五作亂。而十犯上。孰不以暴爲無傷乎。且人君之言。如渙汗不反。旣與之要。天地誓山河。卒一旦失馭。有黥韓之罪。神怒人怨。不得已而誅。是棄信也。若恣行兇險。隳突憲綱。或姦形將發。彙逼宗社。乃念斯言之。非恐而不誅。是廢刑也。向者纔得其塵。洵之勞。螢燭

之助。而信棄刑。廢將焉用之。使賢而有功。驚寵懼滿。自居無過之地。何怨死爲。使愚而有功。小人不幸。又告以無死。是增驕而啓奸。適所謂賞之禍也。雖怨之。死其能免乎。竊以爲明君之處勞臣也。安之以爵祿。拘之以紀律。名之以好惡。聳之以禍福。使得遷善遠罪。保勳全名。剖符傳慶。與國終始。恩斯勤斯。是亦極矣。奈何撓權亂法。以罪寵人。墜信賞必罰之典。虧昭德塞違之道。恐非哲王經邦軌物之制也。

傳曰。功臣之胄。十世宥之。後世兇盡。狗烹薄恩也。



甚○然○有○五○免○死○十○免○死○究○不○能○免○于○一○死○者○豈○非○  
縱○之○使○陷○于○罪○因○以○剪○之○乎○唐○太○宗○謂○尉○遲○敬○德○  
曰○朕○見○漢○祖○誅○滅○功○臣○意○常○尤○之○故○欲○與○卿○等○長○  
保○富○貴○然○卿○數○犯○法○乃○知○韓○彭○蒞○醢○非○高○帝○之○罪○  
也○國○家○綱○紀○惟○賞○與○罰○非○分○之○恩○不○可○數○得○敬○德○  
懼○而○自○戢○大○哉○王○言○恩○威○並○著○視○夫○鐵○券○誓○盟○詐○  
以○不○死○者○竟○何○如○耶○

將軍王去榮殺人免死議

崔 器

右件官打殺本部富平縣令杜徽恩旨以其能放拋  
石免死奪官自身配陝郡效力中書舍人賈至等未  
卽行下奏請奉進呈勅旨議者臣伏以法者天地之  
大○典○帝○王○守○之○猶○不○敢○專○也○若○王○去○榮○者○乃○敢○擅○殺○  
是○臣○下○之○權○過○于○人○主○開○元○已○前○無○者○尊○朝○廷○也○當○  
今○爲○天○下○主○愛○無○親○疎○得○一○去○榮○而○失○萬○姓○何○利○之○  
有○又○八○議○名○例○都○無○此○名○十○惡○科○條○乃○居○其○一○殺○本○  
部○縣○令○人○而○陛下○寬○之○王○法○不○行○人○倫○道○屈○臣○等○奉○



古今諸論卷五十三  
九  
詔不知所從。夫國以法勝。有恩無威。慈母不能使其子。養繇基穿七札。楚王以爲辱國。林慮公主男犯法。漢君不爲減罪。賤枝則去榮。何有受法。則林慮可徵。晉文棄原取信。以信大于原也。今陝雖要郡。不急于法。則海內無處不尅。况陝郡乎。無法也。賈至等皆朝之忠良。見尅在近。謹議。

斷刑論

柳宗元

聖人之爲賞罰者。非他所以懲勸者也。賞務速而後有勸。罰務速而後有懲。必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而謂之至理者。僞也。使秋爲善者。必待春夏而後賞。則爲善者必怠。春爲不善者。必俟秋冬而後罰。則爲不善者必懈。爲善者怠。爲不善者懈。是毆天下之人而入于罪也。毆天下之人而入于罪。又緩而慢之。以滋其懈怠。此刑所以不措也。必使爲善者不越月踰時而得其賞。則人勇而有勸焉。爲不善者不越月踰時



而得其罰。則人懼而有懲焉。爲善者日以有勸。爲不善者日以有懲。是。毆天下之人而從善。遠罪也。毆天下之人而從善。遠罪。是刑之所以措。而化之所以成也。或者務言天而不言人。是惑於道者也。胡不謀之人心。以熟吾道。吾道之盡。而人化矣。蒼蒼者。焉能與吾事。而暇知之哉。使犯者自春而窮其辭。欲死不可得。貫三木。加連鎖。而致之獄。更大暑數月。痒不得搔。痺不得搖。痛不得摩。飢不得時。而食渴不得時。而飲。目不得瞑。支不得舒。悲號之聲。聞于里。人如是。而天和之不傷。天時之不逆。是亦必無而已矣。彼其所宜得者。死而已。又若是焉。何哉。或以爲雪霜者。天之經也。雷霆者。天之權也。非常之罪。不時可以殺人之權也。當刑者。必順時而殺人之經也。是又不然。夫雷霆霜雪者。特一氣耳。非有心于物者也。聖人有心于物者也。春夏之有雷霆也。或發而震破。巨石裂。大木木石。豈爲非常之罪也哉。秋冬之有霜雪也。舉草木而殘之。草木豈爲非常之罪也哉。彼有懲于物也。哉。彼無所懲。則效之者。惑也。



霹靂皆禁一廉耳非有以于於皆也聖人亦以于於  
 也當既皆必則却而錄入也錄也具又不然夫雷靈  
 也雷靈皆天也歎也非常之罪不却可以錄入也歎  
 也昔也而日艾昔是無何時也以為靈靈皆天也錄  
 味之不歎天却之不歎是亦必無而日矣其其宜

縱囚論

歐陽修

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刑入于死者乃罪  
 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寧以義死不苟幸生  
 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方唐太宗之六  
 年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  
 是以君子之難能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其囚及  
 期而卒自歸無后者是君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  
 也。此豈近于人情。或曰罪大惡極誠小人矣。乃施恩  
 德以臨之。可使變而為君子。蓋恩德入人之深而移



人之速有如是者矣。曰太宗之爲此所以求此名也。安知夫縱之去也不意其必來以冀免所以縱之乎。又安知夫被縱而去也不意其自歸而必獲免所以復來乎。夫意其必來而縱也是上賊下之情也。意其必免而復來是下賊上之心也。吾見上下交相賊以成此名也。烏有所謂施恩德與夫知信義者也不然太宗施德于天下于茲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爲極惡大罪而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存信義此又不通之論也。然則何爲而可曰縱而來歸殺之無赦。

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知爲恩德之致爾。然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而來歸而赦之可偶一爲之爾。若屢爲之則殺人者皆不死是可爲天下之常法乎。不可爲常者其聖人之法乎。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于人情不立異以爲高不逆情以干譽。



人罰不立異以爲高不致罰以干譽  
爲常○昔其望人○去乎長以襄我三王○必本于  
爲之○傾○錄人○昔○昔○不○來○是○何○爲○天○下○之○常○去○乎○不○可  
之○事○也○昔○夫○錄○而○來○繼○而○錄○之○何○則○一○爲○之○爾○昔○異  
而○又○錄○之○而○又○來○續○何○以○爲○恩○謝○之○姪○爾○然○此○必○無

議贓律

陳建

按國初定律處贓計錢定罪不知何時始變例爲估  
鈔○國初坐贓貫盈問絞斬真正死罪不知何時改爲  
雜犯許贖矣自估鈔例行犯贓銀二兩估鈔八十貫  
坐死贓罪輕重不倫故不得不變爲雜犯許贖二者  
皆變法之失而實鈔估作之偏也霍文敏奏議謂大  
明律有祿人受枉法贓八十貫絞嚴爲之禁欲人難  
犯也○文臣以其厲已○遂托欽定事例改從雜犯而許  
之贖是以法輕易犯贓吏益肆非○太祖制法初意



古今言言卷五十一  
矣。建謂聖祖制法欲傳之萬世而未及百年卽以變改不可勝言。如雙溪雜記所謂律書變改始於徒法廢而流法亡。如滕都憲昭所謂決斷武臣益貪縱不簡。祖宗深重變亂成法之戒而變亂已如此。况于後此愈久愈遠將若之何。

本朝各省俱有皮場廟乃國初剥賍吏之皮以儆衆者。然今廉吏良民愛之故於其去脫靴以留記。貪吏則奸民愛之亦於其去脫靴以留記。嗚呼。至爲奸民脫靴其辱等於剥皮矣。  
台山陳氏

復讐議

陳子昂

先王立禮所以進人也。明罰所以齊政也。夫枕干讐敵。人子之義。誅罪禁亂。王政之綱。然則無義不可以訓人。亂綱不可以明法。故聖人修禮理內。飭法防外。使夫守法者不以禮廢。刑居禮者不以法傷。義然後暴亂不作。廉耻以興。天下所以直道而行也。竊見同州下邳人徐元慶。先時父爲縣令趙師韞所殺。元慶潛爲傭保。爲其父報讐。手刃師韞。束身歸罪。雖古烈者亦何以多。誠足以激清名。教旁感。隱辱義士之靡。



者也。然按之國章殺人者死，則國家之畫一法也。法之不二元，慶宜伏辜。又按禮經，父讐不同天，亦國家勸人之教者也。教之不苟，元慶不宜誅。臣聞昔者刑之所生，本以遏亂；仁之所利益，以崇德。今元慶報父之讐，意非亂也。行子之道，義能仁也。仁而無利，與亂同誅，是曰能刑，未可以訓。元慶之可顯宥于此矣。然邪繇正生理，必作亂。昔禮防至密，其弊不勝先王所以明刑，本寔繇此。今倘義元慶之節，廢國之刑，將爲後圖，政必多難。元慶之罪不可廢也。何者？人必有子。

子必有親，親相讐，其亂誰救？聖人作，始必圖其終，非一朝一夕之故，所以全其政也。故曰：信人之義，其政不行，且夫以私意而害公法，仁者不爲。以公法而徇私義，王道不設。元慶之所以仁高振古，義伏當時，以其能忘生而徇于德也。今若釋元慶之罪，以利其生，是奪其德而虧其利，非所謂殺身成仁，全死無生之節也。如臣等所見，謂宜正國之法，寘之以刑，然後旌其閭墓，嘉其徽烈，可使天下直道而行，編之于令，永爲國典。

此段捧出孝子烈士之心  
此議未穩以柳爲確



少  
原士文  
出卷于  
北野村

其奪其職而備其財非也。謂其奪其財而備其職非也。今奪其財而備其職。其罪以味其主。味其主。王庶不婚。元慶之禍。以才高。味古義。非當。報以不計。且夫以味意而害公。我。才。皆不為。以公。我。而。一博。一。父。姑。以。全。其。也。姑。曰。計。人。之。義。其。也。非。

駁復讐議

柳宗元

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下邳人徐元慶者。父爽為縣尉。趙師韞所殺。卒能手刃父讐。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議誅之。而旌其間。且請編之於令。永為國典。臣竊獨過之。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治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贖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代。趨



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爲典可乎。蓋  
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  
已矣。嚮使刺讞其誠。僞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  
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  
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於非辜。州牧  
不知罪刑。官不知聞。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  
以戴天爲大耻。枕戈爲得禮。處心積慮以衝讎人之  
胸。介然自克。卽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  
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

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  
法也。法其可讐乎。讐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  
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  
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讐。其亂誰救。是  
惑於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讐者。蓋其冤抑沈痛。而號  
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  
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  
哉。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讐。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  
讎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讐之。又安得親親相讎。



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既受誅，子復讎，此推刃之道。復讎不除害，今若取此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且夫不忘讎，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禮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讎者哉？議者反以爲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請下臣議附於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

復讐議

韓愈

元和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爲父報讐殺人，自投縣請罪，勅復讐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寃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狗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從減死，宜決杖一百，配流循州者。臣愈議曰：伏以子復父讎，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周官。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



古今言義卷五十一  
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者陛下垂意

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爲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爲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狐稚羸弱，抱微志而伺讎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

千古的  
議



東晉成帝時殿中吏邵廣當死刑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十一搗登聞鼓求沒官奚贖父死朝議許其請而不爲永制尚書丞范堅駁云議獄緩死未有行不忍而輕易典刑者既許宗等贖父罪若復有宗比不求贖父豈不損絕人倫同之禽獸耶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許其求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義不宜從在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氏殺年父年因殺陳依律殺母大逆論帝疑之詔問太子對曰繼母如母明其不及也緣父之愛故謂之

母爾今手殺父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與大逆論又梁人事有類防年者孔季彥遊梁語梁相曰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姜氏絕不爲親不宜論大逆宜以不告司寇論云云議者稱善



善。此。不。求。贈。豈。不。成。人。之。善。也。  
為。縣。不。宜。備。大。喪。宜。以。不。吉。回。家。備。云。云。蕭。音。酥。  
茲。樂。音。樂。昨。日。文。美。與。慈。魯。酥。春。殊。去。美。凡。錄。不。  
同。不。宜。與。大。喪。備。又。樂。人。事。音。賤。劫。平。音。其。季。冬。  
母。爾。今。年。錄。父。下。年。六。日。母。恩。殊。矣。宜。與。錄。人。音。

復讐議

採董孝子祠記

沈一貫

漢董孝子黯江都相六世孫鄞人也少孤獨與母俱  
百順咸聚鄰人王寄者富而無行董母與王母相見  
各言其子而寄病之毆董母因不起孝子哀毀畢葬  
終不言報讐俟王母卒且葬手亦寄以祭而自詣請  
死事聞和帝釋弗誅加旌焉夫吾有母人亦有母快  
吾母而不顧人之母令笄無所依以死錫類推恩道  
不如是忍隱以葬人之母而甘心焉然則寄母故孝  
子養而孝子葬也此所為孝子重者也顧有難明焉



者毆人至死法應死寄之當辟也久矣。第不驗不可  
坐而驗非吾忍。于是而聽之有司必以疑輕而吾終  
有。不。報。之。冤。故。寧。以。身。易。寄。死。而。毋。煩。有。司。非。輕。其  
上。以。爲。不。能。爲。吾。殺。寄。不。可。以。殺。寄。祈。之。上。故。也。然  
則稱孝子何善處寄母。尤善處法。無恨于親。而有辭  
于君。是故其赦我也可生。其祀我也可饗。余少豔孝  
子事索之。漢史無有既讀張敏傳而悟其繇。當是時  
有侮辱人父者。其子殺之。朝廷赦其死。因定其議。以  
爲輕侮法。敏駁之。以爲開私殺之路。除其令。豈以是

格孝子。故不傳耶。不知寄有死罪。不止于侮辱。殺死  
罪人。與殺侮辱者異。以身詣聽有司。不爲私殺。孝不  
忘君。正足傳也。和帝方用敏議。而于孝子又宥且徵  
之。可謂無頗刑無失賞矣。史于是乎失書。

按今慈溪縣以孝子故得名。先是孝子母嗜大隱  
溪水。孝子以遠不能致。徙居之。故名云。陳明卿先  
生云。溪不名孝。名慈。義最可思。



幾水萃于以表不捐姪封岳。姑各云刺用嗽去  
姓今慈奚緹以萃于姑幹各夫長萃于母習大烈  
之何豈無融所無夫賞矣出干豈乎夫善  
志昏五取軒也味帝衣用煇藉而干萃于文官且蟬  
罪人與錄封私昔異以良詰離首同不為味錄萃不  
吝萃于姑不軒唯不味音亦決罪不出干封私錄私

古今議論叅卷五十三

閩中 林德謀采公纂輯

施有翼爾奮訂閱

按河渠溝洫並漕及海。周司空官也。宮寢器服虞  
共工官也。如壇廟在禮器械在兵俱不復入前  
人所謂百工麗于六卿考工雜見五官之中。是

治河議

賈讓

治河有上中下策。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遺川  
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果



下以爲汗澤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夫土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猶見兒啼而塞其口豈不遽止然其處可立而待也。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道善爲民者宣之使言。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竟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尚有所遊盪時至而去則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無所害稍築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時

至漂沒則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澤而居之湛溺自其宜也。今隄防陜者去水數百步遠者數里近黎陽南故大金隄從河西西北行西山南頭迺折東與東山相屬民居金隄東爲廬舍住十餘歲更起隄從東山南頭直南與故大隄會又內黃界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往十餘歲太守以賦居民今有起廬舍其中此臣新所見者也。東郡白馬故大隄亦復數重民多居其間從黎陽北盡魏界故大隄去河遠者數十里內亦數重此皆前世所排也。河從



河內北至黎陽為石隄激使東抵東郡平江又為石隄使西北抵黎陽觀下又為石隄使東北抵東郡津北又為石隄使西北抵魏郡昭陽又為石隄激使東北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迫阨如此何得安息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决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太山東薄金隄勢不能遠泛濫暮月自定難者將日若如此敗壞城郡田廬塚墓以萬數百姓怨恨昔大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毀之故鑿龍門辟伊闕拆底柱破碣石墮斷天地之性此乃人功所

施爾奮  
日周用  
脩溝洫  
議本此  
未見施  
行此丘  
文莊所  
謂歷代  
所用不  
出下策

造何足言也。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决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河治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河之位。使神人各處其所。而不相奸。且以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若迺多穿漚渠于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難者將曰。河水高於平地。歲增隄防。猶尚決溢。不可以開渠。臣竊按視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口。迺有金隄高一丈。自是東地稍下。隄稍高。



古今言言卷五十三  
三  
至遮害亭高四五丈往五六歲河水大盛增丈七尺  
壞黎陽南郭門入至隄下水未踰隄二尺所從隄上  
北望河高出民屋百姓皆走上山水流十三日隄潰  
三所吏民塞之臣循隄上行視水勢南七十餘里至  
淇口水適至隄半計出地上五尺所今可從淇口以  
東爲石隄多張水門初元中遮害亭下河去隄足數  
十步至今四十餘歲適至隄足繇是言之其地堅矣  
恐議者疑河大川難禁制滎陽漕渠足以十之其水  
門但用木與土耳今據堅地作石隄勢必完妥冀州

渠首盡當邛此水門治渠非穿地也但爲東方一隄  
北行三百餘里入漳水中其西因山足高地諸渠皆  
徃徃股引取之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  
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不通有三害民常罷  
于救水半失作業水行地上湊潤上徹民則病濕氣  
木皆立枯鹵不生穀決溢有敗爲魚鼈食此三害也  
若有渠溉則鹽鹵下濕填淤加肥故種禾麥更爲稔  
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轉漕舟船之便此三利也今  
瀕河隄吏卒郡數千人伐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足



下策故  
不多說

以通渠成水門又民利其溉灌相率治渠雖勞不罷  
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  
百歲故謂之中策若廼繕完故隄增卑培薄勞費無  
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

按盧舜治言王莽時治河者關竝欲定平原諸郡  
張戎欲正西方諸郡不引水溉田韓牧欲穿九河  
四五爲有益王橫欲開空使緣西山乘高地東北  
入海皆賈讓徙曠地放渤海之遺策也故班史既  
述讓策復詳錄諸人于志之終云

施爾奮曰禹之治水其詳見于禹貢太史公稱引  
道河入海是已班史本其原文改河渠爲溝洫以  
表其書中間添入史起一段正西門豹可見前史  
記事類或失真然大意以宣房之築道河北行二  
渠復禹舊迹爲近矣元鼎以後班氏續成所採羣  
議各自所見惟齊延年以胡爲壑議必不行然大  
意取賈上策志終詳錄誠如盧舜治所云者仍不  
出河渠復禹之舊耳陵谷容有變遷利害原無今  
古歷唐宋以來雖至百世議論又何不一乎故河



渠溝洫二贊一日甚哉水之為利害也一日國之利害也故詳載其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治河議

宋 濂

比歲河決不治上深憂之既遣平章政事見名御史中丞李禮部尚書秦不花沈兩珪有即及白馬以禮又置行都水監專治河事而績用未之著乃下丞相會廷臣議其言人人殊濂則以為河源起自西北去中國為甚遠其勢湍悍難制非多為之委以殺其流未可以力勝也何也河源自吐蕃朶甘思西鄙方七八十里有泉百餘泓若天之列宿然曰火敦腦兒譯云星宿海也自海之西又滙為阿刺腦兒二澤又

源委洞然觀水如觀火



東流爲赤濱河而赤里出之水繇西合忽瀾之水從南會也里木之水復至自東南於是其流漸大曰脫可尼譯云黃河也河水東行又岐爲九派曰也孫幹倫譯云九渡也水尚清淺可涉又東約行五百里始寢渾濁而其流益大朶甘思東北鄙有大山四時皆積雪曰亦耳麻不莫刺又曰騰乞里塔譯曰昆崙也自九渡東行可三千里乃昆崙之南又東流過濶卽濶提二地至哈刺別里赤與納隣哈刺河合又合乞兒馬出二水乃折流轉西至昆崙北旣復折而東北

流至貴德州其地名必赤里自昆崙至此不啻三千里之遠又約行三百里至積石從積石上距星宿海蓋六千七百有餘里矣其來也必遠其注也必怒故神禹導河自積石至龍門南到華陰東下底柱及孟津洛汭至於大伾大伾而下醜爲二渠北載之高地過洛水至於大陸播爲九河趨碣石入于渤海然自禹之後無患水者七百七十餘年此無他河之流分而其勢自平也周定王時河徙矜磔始改其故道九河之迹漸至湮塞至漢文時決酸棗東潰金隄孝武



時決瓠子東南注鉅野通于淮泗沘郡十六害及梁楚此無他河之流不分而其勢益橫也逮夫宣房之築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其後又疏爲左氏諸河且人于千乘間德棣之河復播爲八而八十年又無水患矣及成帝時屯氏河塞又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濫交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繇是而觀則河之分不分其利害昭然又可睹也自漢至唐平決不常難以悉議至于宋時河又南決南渡之後遂繇彭城合汴泗東南以入淮而向之故

道又失矣夫以數千里湍悍難制之河而欲使一淮以疏其怒勢萬萬無此理也方今河破金隄輸曹鄆地幾千里悉爲巨浸民生墊溺比古爲尤甚莫若浚入舊淮河使其水南流復於故道然後導入新濟河分其半水使之北流以殺其力則河之患可平矣譬猶百人爲一隊則其力全莫敢與爭鋒若以百分而爲十則頓損又以十各分爲一則全屈矣治河之要孰踰於此然而開闢之初洪水泛濫禹出而治之水始繇地中行蓋財成天地之化必資人工而後就或

施爾奮  
曰許子  
遊治河  
說以舜



禹交儆  
回天為  
人力持  
論甚大

古今議諸卷五十三  
者不知遂以河決歸於天事未易以人力強塞此迂  
儒之曲說最難成事者也。濂、竊、憤、之、因、備、著、河、源、以  
見河勢之深且遠。不、分、其、流、決、不、可、治、者、如、此、倘、有  
以聞於上則河之患庶幾其有瘳乎。雖然此非濂一  
人之言也。天下之公言也。

治河要領全在此篇後無異議者。則有張學士元  
霍尚書韜胡尚書世寧王荆石稱宋張諸君子議  
治河卓識遠見鑿鑿可行誠所謂智謀之士所見  
略同矣。永樂八年張尚書宋尚書禮皆善治河。

邇來徙決無常復未有定議。杜靜野曰嗚呼循金  
隄之遺跡。稽黃河之故道。合諸賢之卓見。踵永樂  
之懋功。推古驗今。勿樂因循而憚改作。後有破拘  
孿之見者。或有取於予言。

施爾奮曰宋龍門此議。即賈讓之上策也。神禹治  
河疏之為九而已。故主事藺房之治中灣尚書白  
昂之治金龍口皆用宋議。克有成績。張秋之決命  
尚書徐有貞治之。撓其議者曰不能塞。顧開之耶。  
徐出二壺注水示之。一竅五竅各一。而五竅者先。



涸矣。自漢以來決無常時治無常法。馮遂主浚王延世主塞。許商孫禁主䟽。然則孰勝。李東陽曰。䟽之說勝。決然。

治河議

徐階

自漢以來治河未有定策。其在文武間則務塞。如塞酸棗塞宣房是也。其在哀成間則議不塞。如賈讓所謂徙民當水衝者不與河爭地。李尋解光所謂因其自決以觀水勢。聽河欲居之者是也。後之言治河者。大槩不出此二端。而在今日尤有難者。河自汴而南。則鳳陽淮泗之間。祖陵及王墳在焉。王氣所鍾。天下之根本也。東則會通河在焉。漕江南數百萬之粟。集百貨以充京師。天下之咽喉也。皆國家所甚繫。



古今議論卷之五十三  
者河不東則漕不通。而河之勢非會通所能當也。故方欲引而東。又防其有決會通之患。及其障而南。又防其爲陵寢之患。自古治河兩難。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今徐房之間。河旣橫決。或者徒見天變方甚。以爲其道必不可復。不若任其所決。而別徙道以屬之。于邳。獨不知河之入徐。束之以徐呂之洪。而當兩淮之險。此天之設奇以濟漕而制河者也。尚不能制。而至干決。况去崇山之險。無兩洪之束。而循漫流以通河勢之必不可者也。故議者專意于新安。以爲新安

淤而徐房決。今開淤以容水。而塞其決以制橫流。則故道宜復。然亦不知徐房者。受上流之輸。而建甌于新安者也。今不急治其上流。而欲開數十里之淤。以當橫潰無涯之水。則塞者必復決。而開者必復淤。此亦勢之所不可也。故禹之治河。自積石鑿龍門。闕伊闕。下砥柱。抵孟津。洛汭。至于大伾。廝爲二渠。過澤水。至于大陸。播爲九河。方大伾以下。河始出峻而就平地。則廝之而爲二。大陸以下。地益平。土益疏。水益善。潰則播之。而爲九。此所以導其上流。而分其支者也。



導而分之則河雖欲決而不可得。明興九河之迹  
既遠然其始自汴而出者河猶有六其二入淮其四  
合漕以入于淮出滎澤者至壽入淮出祥符者至懷  
遠入淮出長垣者至陽穀入漕出曹州者至魚臺入  
漕出儀封者至徐之小浮橋入漕出沛之南者飛雲  
橋入漕出徐沛之中鏡山之北者溜溝入漕始猶有  
禹分之遺意及其後或塞或微或并爲二或合爲一  
而河之道愈寡其力愈專則其決固宜嘗觀洪武間  
決魚臺塞正統間決沙灣大洪之口沙灣塞而弘治

間決金龍口又決張秋當是時沙灣之功成乃作九  
堰八閘開渠二十里而猶不免于決及張秋之功成  
乃浚賈魯河孫家渡諸口其法尤備然其後又決曹  
單及正德間曹單塞又決豐沛及嘉靖初豐沛塞又  
復決魚臺及魚臺決乃濬趙皮寨而數年復決夏邑  
遂徙而入渦奔亳泗而趙皮寨又塞復數年諸河之  
入漕者皆不來清濟間流幾絕而入渦者溢于泗震  
驚陵寢于是諸臣皆惶恐待罪開孫繼口而渦河塞  
漕復得通及孫繼口入徐又有今日徐房之決始孫



古今議事卷之五十一  
繼口之役諸臣之受切責懼無以報命也故盡截野  
雞岡之水以入新口又捲埽築壩橫亘而逼之不容  
入渦所以爲漕計而護陵寢者非不甚重然河之  
正派皆歸孫繼而以全力入徐矣是河之所以暴決  
者以其專而不分故也愚嘗問長老皆言今諸河已  
塞惟孫家渡與孫繼口而孫家渡廣不能數丈不足  
以分孫繼獨趙皮寨廣加倍河之正派也今誠急濬  
趙皮寨導河之四以入淮而其六之繇孫繼以入徐  
者開別支以殺其勢又于孫家渡諸口按河脉而疏

疏之彼其力既分則可以漸制既不至爲陵寢患  
而漕亦宜通故言當先治上流者此一計也然禹導  
九河自碣石北放于海及隨鑿汴始南通于淮則淮  
者非受河之正也故余闕宋學士皆謂以河之大不  
宜以一淮爲之委者明淮不足以當河也今聞淮之  
安東其淤略與新安等矣夫以全淮注河而又不能  
卽達于海則河益激而淮益不能容其與新安之淤  
相乘而積亦其所必至者故當并治下流者又一計  
也夫治上流以救其源治下流以疏其委然後徐房



古今議論卷之五十三  
之決可塞而新安可開。此四役者宜同時而並舉，不可闕一者也。願以同時舉四大役，似非所以惜財而體國者。嗟乎！愚之爲此議者，正恐財之妄費也。夫興天下之役而成天下之功，此自古用財之道也。不得謂之費，惟願惜而功不成，則其所用乃所謂費也。昔秦皇將伐荆，問王翦曰：「非六十萬人不可。」問李信曰：「二十萬人然。」李信以二十萬人而不勝，則二十萬人皆費也。王翦之勝，則六十萬人而不爲費。治河亦若是也。去年天子閔被水之地，蠲郡縣以萬計，遣大

臣往賑，又十萬計。夫今河不治，則他日宜蠲宜賑者，又不知其幾也。今以蠲與賑者，倍其數，卽河可成，民得其業，是愈于蠲與賑者甚遠也。宋人防河與防虜等，夫虜之可憂，未必如中原之可憂。惜財之說，非所以施于遇變不得已之時者也。議者又以罷民不可以重勞，災地不可以處衆，愚以爲是則在夫撫之得失，而不可以議役之興沮也。何者？興四大役，法當用數萬人，不可謂不勞。以數萬人之衆，而合處千里荒蕪之間，不可以不備。然令數萬人急者得錢，飢者得



食如逐貨于市趨稼于田仰給而有藉則所以收離散之民而為採荒之策者也其何勞之得怨令千里之間畫地而居分功而作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輻湊而得所歸則所以寓部伍之法而兼制變之術者也其何衆之能為是誠在夫官之得人而撫之有道也不可以是以而議夫役也

施爾奮曰嘗怪漢丞相田蚡欲利己之食邑不顧河決而西及觀王尊為郡太守請以身填金堤瓠子為民牧者若是何河之不治哉故此篇結穴一

語在官之得人

張天如先生治河論以古來治水之不得其道者無甚于宋熙寧之閉北流而王安石主之夫安石以其治河者治天下故潰決而不可收河流仍北宋室已南矣



宋室日南矣。以其故。何昔。當天。于姑。費。夫。而。不。可。外。何。流。以。北。無。甚。于。宋。烈。寧。之。閉。北。流。而。王。安。石。主。之。夫。安。石。張。天。收。夫。主。何。儲。以。古。來。水。之。不。計。其。首。昔。謂。五。官。之。計。人。之。何。而。之。不。計。其。故。此。其。緒。公。一。

議興西北水利

徐貞明

水之利溥矣。西北皆可行。獨先于京東者。何。居曰京東輔郡而薊。又重鎮。因股肱神京。緩急所必須者。矧其地負山控海。負山則泉深而土澤。控海則潮淤而壤沃。利水猶易易也。予所屬二三解事者。蓋遍歷山海之境。閱兩月而返。披圖出示。如指掌也。為言諸州邑泉從地湧。一決而通。水與田平。一引而至。比比皆然。姑摘其土膏腴而人曠棄。即可脩舉。以兆其端者。自西歷東。如密雲縣之燕樂庄。平峪縣之水峪寺。及



龍家務庄三河縣之唐會庄順慶屯地皆其著者薊州城北則有黃厓營城西則有白馬泉鎮國庄城東則有馬伸橋夾林河而下城南則有別山舖及夾陰流河而下至于陰流淀疏渠皆田也遵化西南平安城夾運河而下及沙河舖地方又鐵廠湧珠湖下至韭菜溝上素河下素河百餘里夾河皆可成田遷安縣北徐流營山下湧出五泉合流入桃林又三里橋湧泉流出灤河又蠶姑廟湧泉成河與灤河相接夾河皆可田之地盧龍縣燕河營湧泉成河又營東五

泉湧漫四出至張家庄撫寧縣西臺頭營河流亦自燕河營湧泉而來皆可田自西以東如豐潤縣南則大寨及刺榆坨史家河大王庄之地東則榛子鎮西則鴉洪橋夾河五十餘里皆可田王田縣青庄塢導河可田後湖庄疏湖可田三里屯及大泉小泉引泉可田其間民所不業之地有屯地有牧馬草地屯草之地屬于官官爲闢其蕪而收其利不難也至于民不業者召民業之官爲助其力何至連阡以棄鞠爲茂草乎至于瀕海可田則自水道枯關黑崖子墩起



至開平衛南宋家營之地東西度之百餘里南北度之百八十里皆隸豐潤其地與吳越瀕海之沃區相等。今桂菁彌懋而係名于勢族。然菁之利微。卽勢族亦無厚入于其間也。若如吳越人田而耕之。則利十倍於菁。卽捐一以與勢族。使不失其舊入。勢家亦無憾焉。昔虞文靖公之議東極遼海南濱青徐瀕海皆可田之地。今豐潤寔其中境。欲舉其議而行之。茲非其先當致力者乎。蓋先之京東數處。以兆其端。而京東之地皆可漸而行也。先之京東。以兆其端。而畿內

列郡皆可漸而行也。先之畿內列郡。而西北之地皆可漸而行也。在邊陲則先之薊鎮。而諸鎮皆可漸而行也。至于瀕海則先之豐潤。而遼海以東青徐以南皆可漸而行也。客曰。南北均利水矣。而北之視南亦。有難易乎。余曰。北易客。迺。吃日子固好奇。甚言北之利于水耳。烏得而稱易也。曰客何異。余言哉。南方之民披簑而耕。抱濕而穫。蓋恒與雨相值也。長夏苗將立。稿則訟風伯而祝雨師。盼盼焉。以一沾濡爲快。西北之水多於長夏。耕獲之時少雨。其易於南。天時則



古今議諸家 卷五十三  
然也西北地曠而水夷稍一疏引水卽爲利。東南之地高下相懸有轉水于數仞之深者。再日不雨則桔槔之聲徹于郊原。竭入力以資灌溉苦且難。地勢使然也。考之古昔。畝深尺許遂深三尺。溝深四尺。洫深八尺。澮深二仞而已。未有如東南轉水之深者。至于京東山之湧泉溢地而出。河之支流等地而平。其于西尤爲易易也。東南瀕海歲多潮患。蓋海之勢趨于東南也。遼海以及青徐有海之饒。而鮮潮之患其難易又彰彰矣。馬援引洮水種稻。秔而狄道並塞之民

得以樂業。虞詡復三郡。激河浚渠爲屯田。而省內郡之費。蓋三代之時。溝洫遍于列國。水之爲利也。宏。魏秦各擅其利。文翁以下諸子。人與其利。水之爲利也。專。然皆在西北之境。若東南稱水利者。在漢以前。惟馬臻開鑑湖而已。他未有聞也。及五胡之亂。中原生齒漸耗。從晉室而東徙者。謂之僑人。久則安其土而樂其生。西北民散而東南利興。非細故也。卽如東南之饒。三吳稱最。在禹貢揚州之域。厥土塗泥。厥田下下而已。漢之時亦一澤國而已。晉室旣東。民日聚而



利漸興。然其財賦亦未至于今日之盛也。至五代時  
錢鏐竊擬以稱饒。及南宋偏安以置富。則民益聚利  
益興。而財富遂甲于天下矣。嘗考宋紹興五年屯田  
郎中樊賓言荆湖江南與兩浙膏腴之田彌亘數千  
里無人可耕。則地有遺利。中原士民扶携南渡。幾千  
萬人。則人有餘力。若使流寓失業之人盡墾荒閑不  
耕之田。則地無遺利。人無遺力。以資中興。繇此觀之。  
則宋室南方之時。東南尚有曠棄之田。及其季年人  
多而田少。豪右擅陂湖以自殖。地利盡而民不聊生。

者聚故也。東南地利盡而西北曠廢。厥有繇焉。吾聞  
懷慶紉守嘗因丹沁支流疏渠成田。民頗利之。紀去  
而田隨廢。又如真定揚中丞之家居也。亦嘗募南人  
緣水墾田。歲入甚饒。及滹沱旁決桑田之變。祇瞬息  
間矣。豈久廢之餘固難卒舉者乎。是所謂廢食于噎  
非通論也。嘗考桑乾水發于渾源州。經保安之境。則  
自懷來夾山而下。至盧溝橋狼窩地方。衝溢爲患。漫  
至彰義門。先朝屢經脩築。爲費不貲。今保安境上聞  
有用土牛逼水成田者。恐亦不能久而無患也。若督



責○有○人○多○方○招○募○使○桑○乾○上○流○皆○引○水○成○田○則○豈○惟○  
保○安○之○田○恃○以○無○患○而○懷○來○以○下○水○患○亦○殺○矣○予○又○  
嘗○物○色○瀛○海○之○間○如○元○城○窪○羅○家○灣○窪○郝○家○庄○窪○高○  
橋○舖○窪○皆○連○阡○里○壤○廢○爲○水○區○非○不○可○田○顧○以○下○流○  
受○黑○洋○等○九○河○之○水○非○先○致○力○于○水○源○未○可○徼○利○且○  
夕○而○終○貽○水○患○也○勸○農○而○興○水○利○牧○養○斯○民○之○首○務○  
也○今○若○另○設○勸○農○而○水○利○又○有○專○職○則○若○于○牧○養○斯○  
民○之○外○增○勸○農○水○利○一○事○彼○之○號○爲○牧○養○斯○民○者○又○  
將○何○爲○耶○今○之○開○府○持○節○與○藩○臬○守○令○皆○以○牧○養○斯

民○也○勸○農○水○利○責○將○誰○諉○惟○于○開○府○持○節○者○得○人○以○  
擇○藩○臬○以○擇○守○令○久○任○而○責○成○之○殿○最○係○焉○利○興○而○  
民○不○知○者○可○坐○而○致○也○

先生治水於國朝功第一故此議一似山海經  
分明周悉此等文可稱三不朽趙克國之屯田賈  
讓之治河皆此類也



水則周悉。此等文下。無三不。味。豈。文。國。文。中。由。賈。  
武。主。崇。水。故。國。脾。世。策。一。姑。此。籍。一。以。山。嶽。盛。  
只。不。咲。昔。可。坐。而。姪。此。又。有。專。職。則。若。十。數。長。斯。  
鞞。截。臬。以。鞞。守。今。又。丑。而。責。淑。之。興。是。紛。豈。味。興。而。  
只。也。懣。費。水。味。責。糴。藉。藉。于。開。刊。耕。藉。昔。鞞。人。以。

議興東南水利

徐貞明

禹貢三江既平震澤底定爾雅吳越之間有其區蓋  
鎮常蘇湖七郡之地中含太湖而東漸于海上受杭  
陸宣歙天目諸山之水下自三江洩焉自漢以來咸  
獲其利蓋古人順治之道必觀其源以遡其委上築  
溧陽之間分水銀林五堰以節其流而使發源之水  
得以西決于蕪湖下疏三江而使積集之水得以東  
決于漲海故自吳江抵華林青龍合于三江之水雖  
有二百八十之遙而上流既迅大海之潮沙不得以



障之也。夫何唐末東南商販繇宣歙以達兩浙廼病  
五堰艱阻給官中廢則金陵九陽數郡之水不西入  
于蕪湖而東入于震澤矣。至宋慶曆間李禹卿又隄  
大湖四十里爲漕而中截之使湖水不得以東下是  
五堰既開則來者愈迅湖隄既錮則去者復緩繇是  
三江之水上不受湖流之衝而下有潮沙之壅矣。單  
鏐嘗言之自五隄以至湖隄猶之一身也。五堰則首  
也。荆溪則咽喉也。百瀆則心也。震澤則腹也。傍通大  
湖之衆瀆則脈絡諸竅。吳江則足也。今上廢五堰之

固下有江岍之阻。是。極。其。首。足。塞。其。衆。竅。以。沃。其。口。  
口。沃。而。下。已。則。腹。滿。而。中。絕。矣。其。後。吳。執。中。郝。僑。顛  
皆言之而當時執政漫不知簡。遂使江口爲豪強之  
業。江尾爲菱蘆之區。淤田村落無類數計。湖日湧而  
江日廢。漸爲不世之患矣。我朝永樂間夏元吉以  
善言水利一時亦稱底績惜其不念厥本而徒自崑  
山開下界里掣吳以達劉家河而洩吳江北去之水  
自華亭開黃浦三泖以達范家濱而洩吳江南去之  
水至于湖隄之痼則漫不加意。正統間周忱脩復三



古今詩話卷五十三  
江復以湖沙壅闢成田因循不舉豈知湖隄不去終非利導之源三江不復終非底定之本哉爲今之計五堰之復于正德者脩其成可也其下委之勢當自吳江以決其隄自隄以決三江之壅使繇華亭青龍顧會諸浦以達于海其他疏淺之處若宜興之百瀆呂城之三堰崑山之至和塘咸復故道則水何患其不治哉

卷五十三終

古今議論參卷五十四



閩中

林德謀采公纂輯

施有翼爾奮訂閱

論河漕

瞿景淳

嘗聞治河以不治也有必治之爲利者惟漕河爲然治河之流以利漕猶藉兵以止寇其利害均矣故方欲引之而又欲塞之其流未始不爲利而橫決之未始不爲害也夫旣欲擅其利而又欲亡其害胡可得哉歐陽脩有曰智者之于事有所不能必惟較其利



古今言言卷之五十四  
害之輕重擇其害少而利多者爲之尤愈于害多而利少。嗚呼。通于此說而後可與言治漕矣。漕運之法何始乎。其見于經如禹貢所載入于涇。遶于河之類是已。當時所輸不過幣帛九貢之法。時至春秋戰國之世。始起議漕。秦人兼并天下。飛芻輓粟于瑯琊負海之郡。以貯北河之倉。而漕法始漸加詳。後來歷代最盛。無如漢唐宋。漢漕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其後經費漸廣。于是有引涇穿渠置六輔渠。以便漕者矣。唐仰東南之粟以贍國用。歲亦不

過二十萬石。其後徵發日繁。于是有水次置倉節級轉運。以便輸者矣。宋之漕運分爲四路。東南之粟自淮以入。陝西之粟自三門白波以入。陳蔡東京之粟自惠民廣濟二河以入。供給京師。此漢唐宋之大較也。迨我成祖文皇帝定都幽燕。萬國朝宗。四夷畢獻。漕入之路獨因元人。蓋漢唐都關中。宋都汴梁。其地不同。故爾。嘗攷之元史。其建國之始。江南糧餉。或自浙西涉江入淮。逆流至中。纜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達京師。或自利津河。或開膠萊河入海。至元十九



古今通言卷十四  
年始置海運。二十六年乃鑿渠起安山西南。繇壽張西北至臨清。引汶絕濟。直屬漳。名曰通會河。蓋汶水自古東北入海。而以智力導引。使南渡淮。泗北通白衛。則自元人始也。是時汶渠雖開。而海運如故。至國朝永樂以來。始用守臣之議。大濬通會。以便糧運。于是淮南一帶。萬里通津。尺寸之水。盡爲國家有矣。頃者徐呂二洪。河流斷絕。自淮以北。不可以舟。歲漕重事。急如救焚。是可。不爲之重慮乎。今之漕渠。北自海口。南至淮河。二千餘里。其間不過汶泗諸流而已。

必賴黃河之水。自西入之。而後漕運流通。水利深廣。故曰黃河南徙。國家之福。運道之利也。丘文莊亦曰。江南貢賦之來。必繇博濟之境。則河必不可使之東行。一決而東。則漕渠乾涸。歲運不繼。其害非獨在民。且移之國矣。蓋言運道之利。必資于河也。然河勢播遷靡有定向。今已自趙皮寨南向。亳泗不復經流。于徐又汶泉遇旱。則微南旺以淤而狹。此漕之害也。爲今之計。法在疏築而已。河有故道。徙有決口。獨不可因其舊而爲之乎。其或河流亢悍。不可復回。則計出



古今言言卷五十四  
于引沁矣。沁之源出自綿山。向嘗合流于徐而頃爲  
黃河所併。要惟自武陟而上導濟源引沁。歷曹州繇  
舊分水處出。永通閘以達于二洪可也。則如晉謝玄  
之樹柵立埭擁二岍之流以利漕。宋人之開脩月河  
上下置堰增閘以時開閉。此又計之不得已者也。蓋  
嘗論之古之治河也易。今之治河也難。古之責效于  
水者小。今之責效于水者大。何也。姑以唐事論之。唐  
之漕運大率三節。而諸人議論之多。一惟以江淮爲  
重。德宗時緣江淮米不至。六軍之士脫巾呼于道。及

韓滉運米歲至。而德宗太子置酒相慶。可見唐人倚  
辨于此如此其急。則今日國家漕運遠及三吳湘  
浙諸郡。歲至四百餘萬石。亦猶唐之江淮也。而數寔  
倍之一。或不繼大可憂者至矣。其在水也。勢不得以  
不爭也。是治河之難也。雖然治河非難也。治河之官  
爲難也。自水利失其官。故天下不喻于水而失其水  
性。以憂國家。惟建官總理。不使數易。責之課最。又使  
水工之徒。佐知其利害。如古秦漢之法。于諸河察其  
趨焉。于諸泉緝其入焉。于羣岍謹其防焉。于工若料



制其節焉。凡可以濟漕者先爲之防。曲爲之備。則患至而能救。無甚敗害也。此慮患之本也。先儒有言曰。今日之慮水。莫若虞官。其斯之謂乎。施爾奮曰。言治河者。云前代只除其害。今則兼收其利。蓋言漕也。茲篇中所舉唐事。歲米不至。遂至脫巾。然則直當以除害視之。當事者當何如。藁目也。德宗置酒。可想憂樂。又唐咸陽令請疏秦漢故漕。興成堰。以罷輓車之勞。宰相李固以爲非時。文宗曰。苟利于人。陰陽拘忌。非朕所顧。議遂決。堰成。

罷輓車之牛。以供農。關中賴其利。如此何憂漕也。姑再以唐事論之。歷代漕事可不盡載。又曰。論治水而探本于虞官。是也。不然。丹之治水。愈于禹矣。然水官之廢已久。在春秋時。龍見絳郊。魏獻子問于太史墨曰。物莫智于龍。以其不生得也。對曰。人實不智。非龍實智。古有豢龍氏。御龍氏。故有五行之官。龍水物也。今水官廢矣。故龍不生。得然則龍以水爲神。舉一波可包陵谷。河決未必不繇龍也。禹以大智行水。放龍蛇。又聞有應龍書。



古今議論卷五十四  
河之事。可見龍可擾水。乃可治也。古人置官擾龍。何益。凡以治水也。

賈。燾。于。問。于。太。史。墨。曰。水。莫。昏。于。龍。以。其。不。主。昏。愈。于。禹。矣。然。水。官。之。氣。日。入。武。春。煉。却。請。見。絲。液。又。曰。龍。欲。水。而。對。本。于。冀。官。是。也。不。然。丹。之。欲。水。故。再。以。專。事。龍。之。氣。外。散。事。而。不。盡。薄。非。時。文。謂。轉。車。之。半。以。共。農。關。中。陳。其。味。或。此。何。憂。曹。也。

議漕倉

章潢 圖書編

漕之法莫善于轉般。莫不善于直達。稽之于古。漢漕關東山東之粟。悉從渭而上。故河東有糧倉。涇倉。滎陽有敖倉。河南以東。置漕舟五百艘。則知東方諸郡其粟自遠而置者。皆至三河交卸。給節而入都矣。迨後魏邸閣之法。立歷代相因。在唐則于水次有集津倉。有洛口倉。有含嘉倉。有河陰倉。水通則隨近轉運。否則暫寓以待。以及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河中操舟便宜。無有傾覆。唐之運



于斯爲盛在宋東京之制度四方之運者謂之船般  
倉曰永豐曰通濟曰富國等凡十倉則受淮江所運  
謂之裏河曰永濟曰永富者受淮孟等州所運謂之  
西河曰廣濟等者受潁壽等州所運謂之南河曰廣  
積曰廣儲者則受漕濮所運謂之北河又置搬運倉  
于真楚泗三州而江南之船至三倉而止汴船轉輸  
京師故大中祥符間歲漕至七百萬石可謂極矣一  
行直達久涉歲月奸費互作而委積發運名浮于實  
遂啓胡人之亂元都幽燕變爲海運而白河一帶接

運備至在河西則有倉十四通州則有倉十三河倉  
則十有七是皆重于轉般也我國家漕運厥倉在  
京通者則有總督太監戶部尚書或侍郎巡倉則有  
御史撥糧則有員外郎監收則有主事以至倉使攢  
典各有人焉所以統儲天下之粟以資國用也在淮  
徐臨德者監收亦有太監亦有主事以至倉使攢典  
亦各有人焉所以分儲天下之粟以待轉運也及後  
轉運變爲兌運又變爲長運以至今其間因時便宜  
爲軍民計者固周且審然竟疑于直達也議者謂轉



運則民有往復出納之擾。長運則軍有守淺阻凍之困。利害蓋相當焉。施爾奮曰。漕倉不妨多設。不必全用。水有淺深。時有緩急。當直達則直達之矣。

議運期宜早

萬恭  
王宗沐 全議

黃河之汛與潮汐等。三月清明水高數尺且不害運。惟自五月至于九月爲伏。秋水多至數四高者丈餘。此運船之所必避也。使歲運從四月前盡過徐呂二洪。而開河先肅清以待事。令不與怒河值。則河豈能爲之患哉。故河臣能使河之安而不能使運之早。漕臣能使運船之入閘而不能使運船之必早入河。其權則在于各省之糧儲道矣。

河病漕事在天。漕利河事在人。不能使運期之早。



何言治河矣。王公又有海漕奏議。愚附見海運篇。

論海運

瞿景淳

按海運之法自秦已有之。而唐人亦轉東吳粳稻以給幽燕。然以給邊方之用而已。用之以足國。則始于元焉。初伯顏平宋。命張瑄等以宋圖籍自崇明繇海道入京師。至元十九年始建海運之策。命羅璧等造平底海船。運糧從海道抵直沽。是時猶有中灤之運。不專于海道也。二十八年立都漕萬戶府。以督歲運。至大中以江淮江浙財賦府。每歲所辦糧充運。自此以至末年。專仰海運矣。海運之道其初也。自平江劉



古今詩話卷五十四  
家港入海至海門縣界開洋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楊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最  
後千戶殷明畧者又開新道自劉家港至崇明州三  
沙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劉家島又  
至登州沙門島于萊州大洋入客河當舟行風信有  
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說者謂其雖有風  
濤漂溺之虞然視漕河之費所得蓋多。故終元之世  
海運不廢。我朝洪武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給  
遼東軍餉永樂初海運七十萬石至京師至三十年

會通河開通始罷海運。臣考元食貨志論海運有二  
民無挽輸之勞。國有蓄儲之富。以爲一代良法。作史  
者皆國初史臣其人皆生長勝國時習見海運之  
利所言非無徵者。今河漕通利歲運充積固無資于  
海運也。善謀國者恒于未事之先而爲意外之慮。國  
家都燕蓋極北之地。而財賦之入皆自東南而來。會  
通一河譬則人身之咽喉也。一日食不下咽有立死  
亡之禍。况自古皆是轉般而以鹽爲備。直今則專役  
軍夫常運而加以充支之耗。歲歲賞運儲積之糧。雖



施云許  
載私貨  
非策不  
如多稿  
金錢

多而征戍之卒日少食固足矣如兵之不足何請于  
無事之秋尋元人海運之故道別海運一路與河漕  
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西東一  
帶繇海通運使人習知海道一旦漕渠少有滯塞此  
不來而彼來亦思患預防之計也大抵海舟與河舟  
不同河舟畏淺故宜輕海舟畏漂故宜重假如海艘  
載八百石則爲造一千石舟許其以二百石載私貨  
三年之後軍夫自載者三十稅一客商自載者照依  
稅課常例就于直沽立一宣課司收貯以爲歲造船

序曰其所陳漕海便利亡論折秋毫墨守難破已  
善乎言天下大勢也其疏畧曰唐都燕有險可依  
而無水通利也有險則天寶貞元乘其便無水則  
會昌大中受其貧宋都梁有水通利而無險可依  
也有水則景德元祐享其全無險則宣和靖康受  
其病 國家都燕北有居庸巫間以爲城南通大  
海以爲池險與水共之而乃自塞其利者何也都  
燕之受海猶憑左手從腋下取物也元人用之百  
餘年矣今舉國而聽哺漕河一夫大呼萬櫓皆停



腰脊咽喉之譬不可不慮。是疏也。卽搢紳大夫睥睨王公有不心折唇噤者乎。脩通紀陳公建亦極言海運之利。兼可習海道防倭。瞿公此篇較爲詳悉。其大意本之丘文莊而暢言之。後來作者不出此篇。但欲文字放長千數百字耳。施爾奮曰。按李振之先生試閩程策有云。漕借河。河病漕不得已而尋。元世所終利賴之海運。海運不若漕河之勞于力。艱于路。曠于日。煩于費。若慮驚風怒濤。則有海溢沙民漁父。蛋戶鹽徒。鼓柁而

色不變者。又云。呂宋暹羅占城滿刺加諸番高檣大舶往來無恙。渠易而我詎畏阱焉。不知元本亦呂宋暹羅耳。故不休赤子之入井。若中國久遠持重。豈可僥倖以蹈不測之險哉。卽不得已如唐人間爲之。豈常法耶。誠能注意會通。河勿議此可也。宋季海盜鈔掠。朱清張瑄爲最。雄長旣事招懷。部其徒爲義民防海。故二人建議卽用以成功。今如李魁奇劉香老輩橫衝海上。果爲已附之清瑄乎。藉寇之糧。風濤猶不足慮也。介生先生言談海運。



古今詩話卷五十四  
如思龍鮓不實也。然不可不存其說。

間爲之豈常哉。抑猶猶我意會。既既以類。此可也。  
重豈可對。對以韻不順之。猶猶不歸。以咬書人。  
呂宋豎耳。姑不朴赤。于之入共。昔中國人。豎耳。  
大能卦來。無恙。果是而。非。非。非。非。非。非。非。非。  
色不變。昔又云。呂宋豎耳。古姓。陳。陳。陳。陳。陳。陳。陳。陳。

古今議論參卷五十五

閩中

林德謀采公纂輯

施有翼爾奮訂閱

阿房宮賦

杜牧之

六○王○畢○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覆○壓○三○百○餘○里○隔○離○  
天○日○驪○山○北○構○而○西○折○直○走○咸○陽○二○川○溶○溶○流○入○宮○  
墻○五○步○一○樓○十○步○一○閣○廊○腰○縵○迴○簷○牙○高○喙○各○抱○地○  
勢○鈎○心○鬪○角○盤○盤○焉○困○困○焉○蜂○房○水○渦○蠹○不○知○其○幾○  
千○萬○落○長○橋○卧○波○未○雲○何○龍○複○道○行○空○不○霽○何○虹○高○



低冥迷不知西東。歌臺暖響春光融融。舞殿冷袖風  
雨淒淒。一日之內。一宮之間。而氣候不齊。妃嬪嫋嫋  
王子皇孫。辭樓下殿。輦來於秦朝。歌夜絃為秦宮人  
明星熒熒。開粧鏡也。綠雲擾擾。梳曉鬟也。渭流漲膩  
弃脂水也。烟斜霧橫。焚椒蘭也。雷霆乍驚。宮車過也。  
輾轉遠聽。杳不知其所之也。一肌一容。盡態極妍。縵  
立遠視。而望幸焉。有不得見者。三十六年。燕趙之收  
藏韓魏之經營。齊楚之精英。幾世幾年。取掠其人。倚  
疊如山。一旦不能有。輸來其間。鼎鑄玉石。金塊珠礫。

論詩人言詩賦中不宜着議論然林云此等實是議論古詞賦掩之使人主樂讀不生嗔怒蓋所謂風諫者

弄擲邏迤。秦人視之。亦不甚惜。嗟乎。一人之心。千萬  
人之心也。秦愛紛奢。人亦念其家。奈何取之盡錙銖。  
用之如泥沙。使負棟之柱。多於南畝之農夫。架梁之  
椽。多於機上之工女。釘頭磷磷。多於在庾之粟粒。瓦  
縫參差。多於周身之帛縷。直欄橫檻。多於九土之城  
郭。管絃嘔啞。多於市人之言語。使天下之人。不敢言  
而敢怒。獨夫之心。日益驕固。戍卒叫。函谷舉。楚人一  
炬。可憐焦土。嗚呼。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  
秦也。非天下也。嗟夫。使六國各愛其人。則足以拒秦。



古今詩話卷五十五  
秦復愛六國之人則遞三世可至萬世而為君誰得而族滅也秦人不暇自哀而後人哀之後人哀之而不鑑之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

漢高祖時蕭何治未央宮上見其壯麗甚怒何對言天子以四海為家非壯麗無以重威且亡令後世復有以加司馬溫公曰王者以仁義為麗道德為威未聞以宮室鎮服天下也節儉以示末流猶靡况示之以侈乎後孝武以宮室罷敝天下未必非鄴侯啓之也朱沛國亦責何治家不為垣屋而

為國獨示以侈是不以賢師吾儉者令其君之後代師其君也况栢梁建章之作比未央不知幾倍安在亡以加乎孝文慈仁恭儉而賈山至言猶借秦為喻其言宮室之麗也曰使其後世曾不得聚廬而托處焉其言馳道之麗也曰使其後世曾不得邪徑而托足焉其言葬狸之後也曰使其後世曾不得蓬顆蔽冢而托葬焉延及二世非云促矣又徐賢妃諫太宗息兵罷役疏其第二段畧云妾聞卑宮菲食聖王之所安瑤臺金屋驕主之為麗



珍玩伎巧乃喪國之斧斤。珠玉錦繡寔迷心之鴆。毒漆器非延叛之方。築造之而人叛。玉杯豈招亡之術。紂用之而國亡。伏惟裁心抑志。奢麗之源不可不遏云云。

諫起上林苑疏

東方朔

臣聞謙遜靜慤天表之應。應之以福。驕溢靡麗天表之應。應之以異。今陛下累郎臺恐其不高也。弋獵之處恐其不廣也。如天不為變。則三輔之地盡可以為苑。何必蓋屋鄠杜乎。奢侈越制。天為之變。上林雖小。臣尚以為大也。夫南山天下之阻也。南有江淮。北有河渭。其地從汧隴以東。商雒以西。厥壤肥饒。漢興去三河之地。止霸產以西。都涇渭之南。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秦之所以虜西戎。兼山東者也。其山出玉石。



古今詩話卷五十五  
四  
金銀銅鐵豫章檀栢異類之物不可勝原。此百工所取給萬民所仰足也。又有秔稻梨粟桑麻竹箭之饒。土宜薑芋水多蠅魚。貧者得以人給家足無饑寒之憂。故鄆鄆之間號爲土膏。其價畝一金。今規以爲苑。絕陂池水澤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國家之用。下奪農桑之業。棄成功就敗事。損耗五穀。是其不可一也。且盛荆棘之林而長養麋鹿。廣狐兔之苑。大虎狼之虛。又壞人塚墓。發人室廬。令幼弱懷土而思者。老泣涕而悲。是其不可二也。斥而營之垣而圍之騎。

馳東西車。騫南比。又有深溝大渠。夫一日之樂。不足以危無隄之輿。是其不可三也。故務苑囿之大。不恤農時。非所以疆國富人。也。夫殷作九市之宮。而諸侯畔。靈王起章華之臺。而楚民散。秦興阿房之殿。而天下亂。糞土愚臣忘生。觸死逆盛。意犯隆。指罪當萬死。不勝大願。願陳泰堦六符。以觀天變。不可不省。

武帝得之。嘆賞因拜官。賜黃金。然卒起上林苑。後與朔言。化民朔稱述孝文皇帝恭儉言。陛下圖起建章。左鳳關。右神明。號稱千門萬戶。木土衣綺繡。



古今議語卷之五十五  
五  
狗馬被績。厠官人簪瑋瑁垂珠璣。設戲車教馳逐。飾文采。鼓球恠。撞萬石之鐘。擊雷霆之鼓。作俳優舞。鄭女上爲淫侈。如此而欲使民獨不奢侈。失農事之難者也。我太祖皇帝指宮中隙地。謂太子諸士曰。此非不可起亭館臺榭爲游觀之所。今但令內使種蔬。誠不忍傷民之財。勞民之力耳。商紂崇飭宮室。而天下怨之。身死國亡。漢文帝欲作露臺。而惜百金之費。當時民安國富。夫奢侈不同治亂懸判。爾等當記吾言。常存做戒。

諫山陵厚葬書

虞世南

臣聞古之聖帝明王。所以薄葬者。非不欲崇高光飾珍寶具物。以厚其親。然審而言之。高墳厚隴。珍物畢備。此適所以爲親之累。非曰孝也。是以深思遠慮。安於菲薄。以爲長久萬代之計。割其常情。以定之耳。昔漢成帝造延昌二陵。制度甚厚。功費甚多。諫大夫劉向上書。其言深切。皆合事理。其畧曰。孝文居灞陵。悽愴悲懷。顧謂群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椁。用紵絮。斮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



錮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椁又何感焉。夫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釋之所言無窮計也。孝文寤焉遂以薄塋又漢氏之法人君在三分天下貢賦以一分入山陵武帝歷年長久比塋陵中不復容物霍光暗於大體奢侈過度其後至更始之敗赤眉賊入長安破茂陵取物猶不能盡無故聚斂百姓爲盜之用甚無謂也魏文帝於首陽東爲壽陵作終制其畧曰昔堯塋壽陵因山爲體無封無樹無立寢殿園邑爲棺椁足以藏骨爲衣裳足以朽肉吾營此

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知其處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無不掘之墓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廢掘至及燒取玉匣金縷骸骨并盡可不重痛哉若違詔妄有變改吾爲戮屍於地下死而重死不忠不孝使魂而有知將不福汝以爲未制藏之宗廟魏文此制可謂達於事者矣向使陛下德止如秦漢之君臣則緘口而已不敢有言伏見聖德高遠堯舜猶所不逮而俯與秦漢之君同爲奢泰捨堯舜殷周之節儉此臣所以尤感感也今爲

施日不  
逮之語  
宜貽譏  
當時



丘隴如此其內雖不藏珍寶亦無益也萬代之後但見高墳大墓豈謂無金玉也臣之愚計以爲漢文灞陵既因山勢雖不起墳自然高廣今之所卜地勢卽平不可不起宜依白虎通所陳周制爲三仞之墳其方中制度事事減少事畢之日刻石於陵側明丘封大小高下之式明器所湏皆以瓦木合於禮文一不得用金銀銅鐵使萬代子孫並皆遵奉一通藏之宗廟豈不美乎且臣不除服用三十六日已依灞陵今爲隴又以長陵爲法非所宜也伏願聖陛下深覽昔

今爲長久之慮臣之赤心唯願萬歲之後神道常安陛下孝名揚於無窮耳書奏不報世南又上疏曰漢家卽位之初便營陵墓近者十餘歲遠者五十年方始成就今以數月之間而造數十年之事其於人力亦以勞矣又漢家大都五十萬戶卽日人衆未及往時而工役與之一等此臣所以致疑也

按劉曜時命起豐明觀立西宮建凌霄臺於瀉池又將於霸陵西南營壽陵侍中喬豫和苞上疏以爲豐明一觀之功其力可以平涼州而勅旨復欲



建西宮起凌霄費萬豐明功億前役以此需財又  
可以吞吳蜀而剪齊魏陛下何爲于中興之日而  
踵亡國之事又旨將營建壽陵臣聞堯葬穀林市  
不改肆顓頊葬廣陽下不及泉聖王之所終也如  
是秦王下錮三泉周輪七里身亡之後毀不旋踵  
閻主之所終也如是向魑石擲孔子以爲不如速  
朽王孫儻識者嘉其破俗云云其言切至可爲  
萬代永鑒

歷論春秋工役

汪克寬

莊二十九年新延廡三十一年築臺于郎三十二年  
城小穀僖二十年新作南門文七年城郟哀五年城  
毗六年城邾瑕皆以春隱七年城中丘九年城郕桓  
五年城祝丘莊三十一年築臺于薛襄七年城費十  
五年城成郟定十二年墮郕墮費十三年築蛇淵圃  
哀三年城啓陽四年城西邾皆以夏莊元年築王姬  
館三十一年築臺于秦文十六年毀泉臺成十八年  
築鹿囿皆以秋是不時也夫不能內修德政以爲保



古今諸論卷之五十五  
民之本。而勞民於守國之末。如桓公懼齊鄭襲紀而  
城祝丘莊公懼齊桓討納糾之罪而浚洙文公既取  
須句備邾而城郟患莒人之外偏而城譚鄆宣公欲  
叛晉而城鄆襄公聽南遺之姦謀假事難而城費因  
齊靈之叛晉屢來侵伐而比年城成郟城西郟城武  
城定公從伯令侵鄭懼而城中城復叛晉黨范氏而  
城莒父及霄哀公亦黨范氏而比年城啓陽城西郟  
城毗城邾瑕皆非義也。况於築臺囿以爲游觀之樂。  
新延廡以示牧養之奢。作門觀以僭天子之制。毀衆

臺以彰先祖之惡。築館以主讐人之婚。而忘通喪之  
禮。其罪又可勝誅乎。至於會晉悼城虎牢以偏鄭會  
晉平城祀而私其母家。亦非義也。桓十六年城向莊  
二十九年城諸防文十二年城諸鄆宣八年城平陽  
成四年城鄆九年城中襄十三年城防十九年城郟  
城武定六年城中城十四年城莒父及霄十五年城  
漆皆以冬修城得農隙之時。定公墮郕費以弱私家。  
僖公會齊桓存三亡國以興滅。繼絕仲孫蔑會晉定  
城成周以藩王室。皆合於義。而亦書之。



按胡氏傳曰春秋凡用民力必書其所興作不時  
害義固爲罪矣。雖時且義亦書以見勞民爲重事  
也。又曰僖公嘗修泮宮復闕宮矣。奚斯董其役史  
克頌其事。而經不書者。宗廟以事其祖考。學校以  
教國之子弟。二者爲國之先務。雖用民力不可廢  
也。其番教之意深矣。春秋如晉之虓祁楚之章華  
并卿大夫美室皆有戒言不具載云。歷代工事煩  
多特舉春秋以見具槩。

議造大像疏

狄仁傑

臣聞爲政之本必先人事。陛下矜群生迷謬溺喪無  
歸。欲令像教兼行。覩相生善。非爲塔廟必欲崇奢。豈  
令僧尼皆須檀施。得棧尚捨。而况其餘。今之伽藍。制  
過宮闕。窮奢極壯。畫繪盡工。寶珠殫于綴飾。瓌材竭  
于輪奐。功不使鬼。必在役人。物不天來。終湏地出。不  
損百姓。將何以求生之有時。用之無度。編戶所奉。恒  
苦不克。痛切肌膚。不辭箠楚。遊僧一說。矯陳禍福。蘇  
髮解衣。仍慙其少。亦有離間骨肉。事均路人身。自納



古今諸論卷五  
妻謂無彼我皆託佛法註誤生人里陌動有經坊闕  
闕亦立精舍化誘倍急切于官徵法事所須嚴于制  
敕凡膏腴美好倍取其多水碾莊園數亦非少逃丁  
避罪併集法門無名之僧動有幾萬都下搜括已得  
數千且一夫不耕猶受其弊浮食者衆又劫人財匿  
每思惟寔所悲痛往在江表像法盛興梁武簡文捨  
施無限及其三淮沸浪五嶺騰烟列刹盈衢無救危  
亡之禍緇黃蔽路豈有勤王之師比年已來風塵屢  
擾水旱不節征役稍繁家業先空瘡痍未復時興工  
役力所未堪伏唯聖朝功德無量何必要營大像而  
以勞費爲名雖斂僧錢百未支一尊容旣廣不可露  
居覆以百層尚憂未徧自餘廊廡不得全無又云不  
損國財不傷百姓以此事主何謂盡忠臣今思惟兼  
採衆議咸以爲如來設教以慈悲爲主下濟群品應  
是本心豈欲勞人以存虛飾當今有事邊境未寧宜  
寬征鎮之徭省不急之費設令雇作皆以利趨旣失  
田時自然棄本今不樹稼來歲必飢役在其中難以  
取給况無官助義無得成若費官財又盡人力一隅



古今議語卷五十五  
有難將何以取之

大像不宜造固矣凡興役者皆須省此

乞停差官織造疏

楊廷和

先年織造內臣仰惟皇上取回京師以甦民困天  
下方稱頌聖德未已不意近復誤聽織染局所奏差  
官前去蘇杭織造命臣等撰寫勅書臣看得南  
直隸浙江等處潦旱相繼災異非常地方本等錢糧  
尚難辦納若又差織造一切物料工匠何從出辦非  
惟逃亡迫逼又恐激成他變况復經過地方水患異  
常百里無一爨烟所在堆成白骨稚童幼女稱斤而  
賣自今計至麥熟尚有數月各處飢民豈能俯首待

不忍道  
視



古今諸論卷五十五  
斃必將起而爲盜傳聞鳳陽泗州等處聚集不下二千餘人劫掠過客將來事勢尚不可知臣等職叨輔導實切驚心所有前項勅書臣等決不敢寫伏望皇上憫念地方之困俯從六科十三道之言收回成命停止織造官員不差祖宗生靈不勝慶幸如果袍服缺乏乞着工部鎮巡三司官計處物料人匠鎮守官提督織造則地方既免重因而供億亦不至於有誤矣

未段最得體小儒不會如是措處

諫造鼇山疏

詹仰庇

臣聞人君之奢儉四方係之以安危朝廷之嗜好左右視之爲趨向甚矣不可不慎也臣竊觀該監開稱成造圍鼇山修理宮苑花欄龍鳳船鞦韆架傳造金絲櫃白玉盆之類悉皆浮費冗用誠如該監所謂未及外傳者也向者吊取戶部銀兩在廷諸臣皆充足內帑以備緩急今果如該監所云則是以有限之財供無益之費臣不知其何取也蓋朝廷費出於無經則小人覬覦以爲利用無一二而侵濫則十之七八



矣如成造團釐山物料取諸各庫匠作役之在官其  
費無幾其工可稽而遂報萬有餘金卽一事之昂濫  
若此他可知矣况當中外詘乏之時果能身親節儉  
以爲官闈法俾內監諸臣凜然畏法奉公不敢効尤  
欺昂則內帑用足何事取盈於邊輸而司國計者何  
至爲賣官鬻爵之謀哉臣目激時艱乃敢因事効忠  
少異有裨國用之萬一耳伏望 陛下念邊餉措處  
之難嚴群小靡濫之費服食器用惟以節儉爲主如  
金櫃玉盆刻絲之類皆無益冗費也悉亟停止近侍  
之臣或以織造採辦玩好逢迎 陛下者是卽奸貪  
小人之徒也則屏斥而深罪之如此則正直者進而  
好尚日端節儉成習而國計日裕矣

施爾奮曰嘗怪呂政楊廣備極奢侈竟無一臣一  
言諫止何也此秦隋之所以促也



孝文皇帝論贊

班固

孝文皇帝卽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  
增益○有不便輒施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  
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  
恐○羞○之○何○以○臺○爲○身○衣○弋○綈○所○棄○慎○夫○人○衣○不○曳○地  
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朴爲天下先○治霸陵皆瓦器不  
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南○越○尉○佗○自○立  
爲○帝○帝○召○佗○兄○弟○以○德○懷○之○佗○遂○稱○臣○與○匈○奴○結○和  
親○後○背○約○入○盜○令○邊○備○守○不○發○兵○深○入○恐○煩○百○姓○吳



古今言言卷之三  
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群臣表益等諫說雖切常假  
借納用焉張武等受賂金錢覺更加賞賜以愧其心  
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殷富興於禮義斷獄數百  
幾致刑措嗚呼仁哉

施爾奮曰南越以下事無與工曹然非恭儉之重  
不能也納諫愧心吏事得也海內殷富戶事得也  
懷南越賜吳王禮事得也備邊守致刑措兵刑事  
得也六曹之事無不相通如孝文者足備勸矣  
孝文慈仁恭儉漢家綿歷帝實引之爰於終篇訖

